

## 投標表格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招標承投  
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大埔運動場及廣福公園  
經營停車場的特許證一張

(招標編號：LC/LS/T/CP/TP/TPSG&KFP/2022)

---

### 投遞標書

投遞標書，必須填妥此表格一式三份，並連同招標條款第 5 條所指明的其他文件一式三份密封於淨色信封內，信封面註明「招標承投在大埔運動場及廣福公園經營停車場的特許證一張」，致予「政府物流服務署開標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午 12 時正前投入設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地下的政府物流服務署投標箱內。逾期投標概不受理。

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太埔區康樂事務經理朱家俊.....  
政府代表

---

### 第 I 部分 — 投標文件

本投標文件的招標編號為 LC/LS/T/CP/TP/TPSG&KFP/2022，由三(3)套完整的文件組成，每套包含：

- (a) 投標表格(第I至II部分)(第1至4頁)；
- (b) 投標標籤1及2(第5至8頁)；
- (c) 釋義(第9至14頁)；
- (d) 招標條款(包括標書夾附文件)(第15至44頁)；
- (e) 合約條件(第45至85頁)；
- (f) 附表(第86至119頁)；

附表 1 評審標書的評分制度及評核準則

附表 2 管理、營運及保養方案；資源方案；創新建議；以及營運收費公眾停車場的經驗

附表 3 特許證月費

附表 4 計算停車費的收費率

附表 5 政府為大埔運動場及廣福公園停車場的營運所提供的用具、家具、固定附着物及裝置一覽表

附表 6 大埔運動場及廣福公園停車位數目

- 附表 7 大埔運動場及廣福公園停車場每月使用率報告
- 附表 8 大埔運動場及廣福公園停車場年度使用率報告
- 附表 9 承辦商符合道德承擔規定聲明
- 附表 10 過去使用率數字
- 附表 11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 附表 12 銀行保證書表格

(g) 附件(第120至125頁)；

- 附件 A1 大埔運動場位置圖(第一處所)
- 附件 A2 廣福公園位置圖(第二處所)
- 附件 B1 大埔運動場停車場位置圖(第一處所)
- 附件 B2 廣福公園停車場位置圖(第二處所)
- 附件 C1 大埔運動場停車場平面圖(第一處所)
- 附件 C2 廣福公園停車場平面圖(第二處所)

(h) 協議條款(第126至127頁)。

## 第 II 部分 — 應約履行

1. 我／我們參閱過投標文件，代表下述投標者同意受投標文件所訂明的所有條款和條件約束。
2. 我／我們現提出支付我／我們在附表3所報上的特許證月費，以換取獲批特許證，在遵守並符合投標文件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在特許範圍經營上述業務。

投標者的姓名或名稱： .....

獲授權代表的姓名\*： .....

獲授權代表的職銜： .....

投標者或代表投標者的獲授權代表\*簽署： .....

(如適用，請加蓋商號／公司的印章)

日期：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 投標者必須填報上文所要求的全部資料。

此為空白頁

投標標籤 1

價格建議書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地下  
政府物流服務署投標箱  
政府物流服務署開標委員會主席收

招標承投  
在大埔運動場及廣福公園  
經營停車場的特許證一張

招標編號：LC/LS/T/CP/TP/TPSG&KFP/2022

截標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午 12 時正前)

此為空白頁

投標標籤 2

技術建議書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地下  
政府物流服務署投標箱  
政府物流服務署開標委員會主席收

招標承投  
在大埔運動場及廣福公園  
經營停車場的特許證一張

招標編號：LC/LS/T/CP/TP/TPSG&KFP/2022  
截標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午 12 時正前)

此為空白頁

### 釋義

1. 在本投標文件及合約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用字和詞句具有下文所給予的涵義：

「獲採納的創新建議」指附表2所列獲政府採納並構成合約一部分的創新建議(未有在夾附於協議條款的附表2版本上刪除)。

「適用特許證有效期」指就某特許範圍而言，合約條件第 2.2 條所述該特許範圍的特許證期限。

「業務」具有合約條件第 3.1 條所賦予的涵義。

「章」指香港法例的章號。

「停車場」指就某特許範圍而言，承辦商在該特許範圍經營的停車場。「停車場」指所有特許範圍的所有停車場。

「公司」或

「法人團體」

指法人團體，不論是：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任何舊有《公司條例》成立的；或

(b) 根據任何其他條例成立的；或

(c)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並符合《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6 部的條文或任何舊有《公司條例》的同等條文的。

「合約」

指政府與中標者訂立的合約，內容包括投標文件以下各部分及下文指明的其他各項項(以及就下列(b)至(e)項而言，夾附於協議條款的版本)：

(a) 「協議條款」；

(b) 「招標條款」及「標書夾附文件」；

(c) 「合約條件」；

- (d) 投標文件所示表格的「附表 1」至「附表 12」及承辦商投標時遞交並獲政府代表接納的表格；
- (e) 「附件」A1 至 A2、B1 至 B2 及 C1 至 C2；
- (f) 構成承辦商標書一部分或藉提述而被納入本文件或上述任何文件的所有其他附表、圖則、繪圖及其他文件，

上述各項可因應政府代表根據招標條款行使其權力所規定者作進一步修改，以及／或在政府代表與承辦商同意下作進一步修改。

整份投標文件及合約在提述上述各項文件時，必須以上文引號內所示的相關名稱提述。

「合約期」	指合約條件第 2.1 條所述的期間，而有關期間可根據合約的適用條文提早終止或延長。
「承辦商」	指協議條款內獲指名為承辦商的人士。
「合約年度」	指就某特許範圍而言，該特許範圍的適用特許證有效期內每一段連續十二(12)個月的期間，或在該適用特許證有效期內上一段完整十二(12)個月期間之後的餘下時間(視乎屬何情況而定)。
「傷殘人士停車位」	指合約附件 C1 至 C2 所劃定，供展示由政府運輸署簽發的「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許可證)或「司機接載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證明書)的車輛使用的收費停車位。
「電動車輛」	由充電池推動的一個或多個馬達所驅動的車輛，包括純電動車輛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輛。
「預算合約價值」	具有招標條款第 24.1 條所賦予的涵義。
「執行方案及建議」	指附表 2 內須提交的執行方案及建議，即「管理、營運及保養方案」；「資源方案」及「創新建議」。

「公眾假期」	指每個星期日和《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規定屬公眾假期的其他日子。
「政府」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代表」	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署長或就本合約獲授權行事的任何康文署人員。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創新建議」	指投標者在附表 2 第三段提交的建議。
「視察人員」	指由政府代表委任、負責視察承辦商根據本合約經營業務的人員。
「招標」	指政府代表邀請潛在投標者按投標文件所列條款就合約作投標的舉措。
「法例及規例」 或「法例」	包括任何具法律效力的憲法條文、條約、公約、條例、附屬法例、命令、規則及規例，以及民事法、普通法及衡平法的規則，不論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為何。
「特許範圍」	指特許範圍 A 及特許範圍 B 全部或任何一個。
「特許範圍 A」 (或「第一處所」)	指附件 B1 內以紅線圍邊顯示的範圍。
「特許範圍 B」 (或「第二處所」)	指附件 B2 內以紅線圍邊顯示的範圍。
「特許證」	指根據合約所列條款批出的特許證。
「特許證費用」 或「特許證月費」	指就某特許範圍而言，承辦商為取得於該特許範圍經營停車場的權利，在適用特許證有效期內按中標者於附表 3 第三欄所填報的款額每月向政府繳付的特許證月費。
「原定截標日期」	指招標條款第 4.2 條指明的遞交標書日期，即使有任何延期亦然。

「停車費」	指就某特許範圍而言，適用特許證有效期內承辦商按附表 4 所述收費率就該特許範圍內停泊車輛應收的款額。
「許可車輛」	指在附表 3 第四欄指明的車輛類別。
「人」、「人」	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商行及商號。
士」	
「價格建議書」	指根據招標條款第 4.1(a) 條遞交、名為「價格建議書」的建議。
「專用停車位」	指附表 6 所指定及附件 C1 及 C2 所示，專供政府及其認可使用者免費使用的停車位。
「附表」或 「合約附表」	指附表 1 至 12 任何一個附表。
「保證金」	指承辦商按照招標條款第 24 條及合約條件第 7 條的規定，向政府代表繳交以保證妥善和恰當履行合約的款項。
「技術建議書」	指根據招標條款第 4.1(b) 條遞交、名為「技術建議書」的建議。
「標書」	指回應是次招標而遞交的標書。
「截標日期」	指招標條款第 4.2 條所指的日期和時間，即可遞交標書的最後時間。
「投標文件」	具有招標條款第 2 條所賦予的涵義。
「標書有效期」	指招標條款第 7.1 條所述標書須保持有效的有關期間。
「投標者」	指回應是次招標而遞交標書，且具有訂約的行為能力及可起訴或被起訴的人士。
「場地」	指附件 A1 及 A2 內以紅線圍邊顯示的大埔運動場及廣福公園。

「工作天」指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或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正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間生效的日子。

2. 在本投標文件或合約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應採用下列釋義原則：
  - 2.1 凡提述法規或法例條文，必須解釋為提述該等不時作出替換、修訂、修改或重新制定的法規或法例條文，並包括根據該等法規訂立的附屬法例。
  - 2.2 凡指單數的字詞亦指眾數，反之亦然；凡指某個性別的用字亦指包括男性及女性；凡提述任何人士，指包括任何個人、商號或法人團體(不論在何處設立或成立)；凡提述公司指包括法團。
  - 2.3 插入標題只為方便參閱，並不影響投標文件或合約的釋義。
  - 2.4 凡提述文件，指：
    - (i) 包括夾附於該文件的所有附表、附錄、附件及其他材料；以及
    - (ii) 按照投標文件或合約的條款不時作出修訂或增補的同一份文件。
  - 2.5 除非另有明文述明，否則凡提述一份投標文件內的「條款」或「段」，均指該份投標文件的條款或段。
  - 2.6 凡提述「政府」及「政府代表」，指包括兩者各自的受讓人、繼承人，或從兩者取得所有權的人士。
  - 2.7 凡提述「投標者」或「承辦商」，指包括其特准受讓人、繼承人或從該等人取得所有權的任何人士。
  - 2.8 如投標文件或合約內的一般責任隨附較具體的責任，不得只參照具體責任以理解一般責任，也不得純粹以履行了具體責任而視一般責任為已圓滿執行。
  - 2.9 「公共機構」及「公職人員」兩詞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所賦予的涵義。「人員」一詞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賦予的涵義。凡提述公職人員，須包括提述任何當時合法執行該職位全部或部分職能的人，以及任何當時獲委任署理或履行該職位全部或部分職責的人。

2.10 本合約任何部分均不得視為限制、減損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政府或政府代表或任何公職人員由任何法例或根據任何法例而獲授予或獲委以的權力或職責，亦不得視為限制、減損或以其他方式干擾其行使或履行該等權力或職責。

2.11 政府代表可行使政府根據合約所享有的一切權利和權力。凡提述政府的權利或申索權或補救權利或權力，包括政府和政府代表的權利或申索權或補救權利或權力。同一釋義亦適用於有關政府代表的權利或申索權或補救權利或權力的提述。

2.12 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所有報價及付款事宜須以港幣進行。

2.13 投標文件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以英文本為準。投標文件的中文本僅供參考。

招標條款

<u>內容</u>	<u>頁數</u>
1. 招標	17
2. 投標文件	17
3. 擬備標書	18
4. 遞交標書制度	19
5. 標書組成部分	20
6. 特許證月費	22
7. 標書保持有效	22
8. 要求索取資料	23
9. 評審標書	23
10. 甄選標書	23
11. 接納標書的準則	24
12. 商議	24
13. 簽立合約和支付特許證月費	24
14. 反建議	25
15. 擬備標書的費用	26
16. 投標者的承諾	26
17. 政府的酌情權	26
18. 取消招標	30
19. 未表露身分的代理人	30
20. 同意披露資料	30
21. 個人資料	31
22. 最新資料	31
23. 適用特許證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32
24. 保證金	32
25. 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	33
26. 特許範圍的狀況	33
27. 轉讓及分判的限制	33
28. 有關過去使用情況的數據及免責聲明	33
29. 監察中標者的表現	34
30. 落選投標者的文件	34
31. 投標查詢	34
32. 實地參觀及招標簡報會	35
33. 投標文件補篇	35

34. 認證文件	35
35. 就招標過程或批出合約的事宜提出申訴	36
36. 誠信條款	36
37. 使用標書的特許	36
38. 防止合謀行為	37
39. 採納創新建議	38
40. 延續效力	38
41. 電費	38
42. 提交泊車資訊的措施	39

## 招標條款

### 1. 招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招標承投特許證，經營位於大埔運動場及廣福公園(在投標文件附件A1至A2所載圖則上顯示)的停車場。為作識別，供經營停車場的處所(下稱「特許範圍」)於投標文件的附件B1至B2及C1至C2所載圖則上以紅線圍邊顯示。停車場特許證暫定為期三十六(36)個月，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在此期間，特許範圍將按本招標條款和合約內指明的條款和條件用作指明的用途。

### 2. 投標文件

本投標文件的招標編號為LC/LS/T/CP/TP/TPSG&KFP/2022，由三(3)套完整的文件組成，每套包含：

- (a) 投標表格(第1至4頁)；
- (b) 投標標籤1及2(第5至8頁)；
- (c) 釋義(第9至14頁)；
- (d) 招標條款(包括標書夾附文件)(第15至44頁)；
- (e) 合約條件(第45至85頁)；
- (f) 附表(第86至119頁)；

- 附表 1 評審標書的評分制度及評核準則
- 附表 2 管理、營運及保養方案；資源方案；創新建議；以及營運收費公眾停車場的經驗
- 附表 3 特許證月費
- 附表 4 計算停車費的收費率
- 附表 5 政府為大埔運動場及廣福公園停車場的營運所提供的用具、家具、固定附着物及裝置一覽表
- 附表 6 大埔運動場及廣福公園停車位數目

- 附表 7 大埔運動場及廣福公園停車場每月使用率報告
- 附表 8 大埔運動場及廣福公園停車場年度使用率報告
- 附表 9 承辦商符合道德承擔規定聲明
- 附表 10 過去使用率數字
- 附表 11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 附表 12 銀行保證書表格

(g) 附件(第 120 至 125 頁)；

- 附件 A1 大埔運動場位置圖(第一處所)
- 附件 A2 廣福公園位置圖(第二處所)
- 附件 B1 大埔運動場停車場位置圖(第一處所)
- 附件 B2 廣福公園停車場位置圖(第二處所)
- 附件 C1 大埔運動場停車場平面圖(第一處所)
- 附件 C2 廣福公園停車場平面圖(第二處所)

(h) 協議條款(第 126 至 127 頁)

(統稱「投標文件」)。

### 3. 擬備標書

- 3.1 投標者必須競投在所有特許範圍經營所有停車場的特許證。只就部分項目競投特許證的標書(包括經營一個但非所有停車場的標書)將不獲考慮。根據投標文件遞交的所有報價、資料及文件，須適用於及被視為適用於所有特許範圍及所有停車場，特許證月費(可就每個停車場提交不同報價)及另有明文述明除外。規定遞交的報價、資料及文件載列於第 5 條。
- 3.2 所有投標文件須以英文或中文(如使用中文版本)以墨水筆或原子筆書寫或以打字本填妥。投標者在填寫投標文件時，如擬更正或修改數字或文字，須把不正確之處刪去，並於原有的數字或文字之上填上正確者。凡作修改處，投標者須以墨水筆或原子筆簽署。
- 3.3 投標者遞交標書前應仔細閱讀投標文件，確保明白投標文件的所有規定。
- 3.4 投標者如認為適當，應徵詢其顧問的獨立意見。
- 3.5 投標者應檢查投標文件的頁數。如發現有缺頁或資料難以辨認，應立刻通知政府代表，以便予以糾正。

- 3.6 投標者有責任確保完全明白投標文件的規定。投標者若因任何原因對投標文件所載的任何條文的確實涵義存有疑問，應諮詢其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在不損害前文的原則下，投標者可考慮在截標日期前最少五(5)個工作天致函政府代表要求澄清；政府代表如認為適當，可酌情作出澄清。
- 3.7 投標者會被視為已完全熟悉投標文件的各方面，並已大致上取得可能會影響其投標的任何情況的全部所需資料。
- 3.8 投標者須確保向政府遞交的有關文件正本與影印本之間並無差異。如發現有任何差異，除非政府擬要求澄清，否則概以正本為準。
- 3.9 不屬法團的聯營者或其他不屬法人的業務實體的投標，概不接受。遞交標書者必須具有法律行為能力。
- 3.10 每名投標者只可遞交一份經營所有停車場的特許證的標書。對於遞交兩份或以上標書的投標者，政府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取消其所有標書的資格。

#### 4. 遞交標書制度

- 4.1 是次招標將採用雙軌投標制度。投標者必須把填妥的投標文件分別放於兩個密封的信封內遞交。信封面不得有任何記認，使人認出投標者的身分。詳情如下：
- (a) 投標者必須把已填妥、加蓋投標者印章並填上日期的「價格建議書」(包含附表 3)放於信封內封密。信封面須清楚註明「招標編號：LC/LS/T/CP/TP/TPSG&KFP/2022 — 招標承投在大埔運動場及廣福公園經營停車場的特許證一張 — 價格建議書」；以及
- (b) 投標者必須把「技術建議書」(包含所有附表 3 以外的資料及文件，第 5.1(a)(i)和(ii)，以及 5.2 條指明的資料及文件亦包括在內)放於另一信封內封密。信封面須清楚註明「招標編號：LC/LS/T/CP/TP/TPSG&KFP/2022 — 招標承投在大埔運動場及廣福公園經營停車場的特許證一張 — 技術建議書」。
- 4.2 包含上文第 4.1(a)和(b)條所述兩個信封的投標文件，須貼上隨投標文件提供的投標標籤，一式三份。投標者必須按照投標表格首頁「投遞標書」規定的方式把投標文件投入政府物流服務署投標箱內。

- 4.3 如截標日期當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的任何時段內，8 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標書最遲投入投標箱的日期及時間將延至下一個工作天的中午 12 時（所述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4.4 在截標日期當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之間的任何時間，如通往投標箱所在地點的公眾通道受阻塞，政府會宣布延遲截標日期至另行通知。通道恢復暢通後，政府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公布延後的截標時間。以上公布事項會在政府新聞處網頁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ctoday.htm>) 以新聞公報形式宣布。
- 4.5 若投標者提交及／或投入投標箱的標書遺失、被毀或受損，而遺失、被毀或受損是因戰爭爆發、敵對行為（不論是否已宣戰）、侵略、外敵的行為、暴動、騷亂、叛亂、暴風雨或其他超出政府合理控制範圍的原因直接或間接造成，政府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義務或責任。在發生任何事件造成上述遺失、被毀或受損後，政府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公布有關遞交標書的安排。以上公佈事項會在政府新聞處網頁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ctoday.htm>) 以新聞公報形式宣布。
- 4.6 逾期投標（即在截標日期後才遞交的標書）或錯置標書，概不受理。

## 5. 標書組成部分

- 5.1 (a) 投標者必須：
- (i) 提交投標表格內經簽署的「應約履行」；
  - (ii) 提交載有執行方案及建議的附表 2，其內須包含至少若干有關附表 1 第 2 階段註釋(2)(i)所界定的全部 4 項該等建議的資料，以供在第 2 階段根據評核準則(1)——技術評核作評審，以及至少若干有關相同註釋(3)(i)所界定的全部 3 項該等建議的資料，以供在第 2 階段根據評核準則(2)——技術評核作評審；以及
  - (iii) 提交附表 3，其內載有每個停車場的特許證月費報價。
- (b) 投標者如在遞交標書時，沒有提交第 5.1(a)(i)至 (iii) 條指明的所有或任何上述項目，會令標書無效。

5.2 除上文第 5.1 條所述者外，每名投標者須提供投標文件所要求或與其標書有關的所有其他資料／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附表 4 規定填寫的所有停車場的所有停車費收費率；投標者提供該等收費率時，須就特許範圍提供在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之間停泊車輛 首兩小時內每半小時的劃一收費率(隨後每半小時直至晚上 11 時為止的收費率，須按上述收費率乘以 150%)，以及在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之間每半小時的另一停車費劃一收費率。停車收費以每半小時為單位，且須按上述適用的半小時收費率收取；
- (b) 投標者如屬合夥商行或獨資經營者，須連同標書遞交其現有商業登記證和稅務局局長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發出的商業登記冊內的資料摘錄的核證本影印本各一份；或遞交證明文件，以證明投標者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獲豁免領取商業登記證；影印本或文件須載有該獨資經營者的姓名或合夥商行的所有合夥人姓名(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投標者如屬公司，須連同標書遞交其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最新的周年申報表和已送交公司註冊處存檔並顯示截至截標日期為止現任董事和股東資料的秘書及董事資料更改通知書(在最新的周年申報表編製日期過後提交)或同等文件的影印本各一份；
- (d) 投標者須填妥「標書夾附文件」，該文件須載有與投標者有關的資料及該文件要求遞交的其他資料；「標書夾附文件」亦須夾附上文((b)或(c)款)要求遞交的文件；
- (e) 附表 11 內經投標者簽署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 (f) 投標者在遞交標書時，應同時提供第 5.2 條所指明的以上所有項目。政府有權索取第 5.2 條所述但遭遺漏的項目或文件，或就任何該等遺漏項目取消有關標書的資格，或以「現狀」評審有關標書；以及
- (g) 雖然投標者理應在提交的每份標書夾附文件及附表指定位置簽署，但如在上述任何文件或附表發現遺漏簽署，政府保留權利按該標書的「現狀」予以評審。

## 6. 特許證月費

- 6.1 承辦商須向政府繳付其在附表 3 所填報的特許證月費(即統稱的「特許證費用」或「特許證月費」)，以換取在特許範圍經營停車場的權利。投標者可就各停車場提交不同的基本特許證月費報價。
- 6.2 投標者填報的特許證費用，必須在整段適用特許證有效期內維持有效和具約束力。變動價格的要求一概不獲考慮。投標者倘提出任何變動價格機制，或會被取消投標資格，其標書將不獲進一步考慮。
- 6.3 特許證費用並不包括特許範圍及業務應繳付的差餉、地租和稅項。此等費用得由承辦商承擔。在特許範圍經營業務所需的資產及所招致的法律責任，一概由承辦商承擔，承辦商無權就此向政府或政府代表追索。
- 6.4 投標者在遞交標書前應確保所提出的特許證費用準確無誤。在不損害政府代表向投標者尋求澄清或與之商議的權力的原則下，政府代表不一定要接納因任何一方出錯或任何其他理由而提出的變動價格要求。
- 6.5 政府在截標日期後進行審查時，如發現投標者在標書內數字非蓄意出錯，政府可但不一定要向投標者尋求澄清或要求投標者以書面形式確認是否準備接受政府認為正確的數字。

## 7. 標書保持有效

- 7.1 是次招標的一項必要規定是標書須在截標日期起計不少於一百五十(150)天內(「標書有效期」)保持有效，可供接納。
- 7.2 投標者如提出反建議，把第 7.1 條指明的標書有效期縮短，即會被取消投標資格，其標書將不獲進一步考慮。
- 7.3 如投標者在標書有效期內撤回標書，在不損害政府可享有的權利和可提出的申索的情況下，政府會就撤回行動予以妥當認知；在不損害政府從該投標者可得的任何其他權利和補救的原則下，此等撤回行動可能損害該投標者日後擔任康文署承辦商的資格。

## 8. 要求索取資料

8.1 假如政府認為：

- (a) 有必要就任何標書尋求澄清；及／或
- (b) 標書中有文件或資料遺漏(第 5.1 條所列文件或資料除外)，

政府可以但不一定須要求有關投標者作出所需的澄清，或提交所需文件或資料。如政府提出此等要求，投標者須在七(7)個工作天或其他指定限期內，以政府規定的形式作出澄清或提交資料或文件。假如投標者未能應要求在指定限期前提供資料或文件，或在須作出澄清的情況下未能在限期前作出澄清，或所作澄清被政府認為不可接納，其標書或不會獲進一步考慮。政府或會以不再進一步考慮有關標書或按該標書的「現狀」予以評審，代替要求澄清或提交進一步資料或文件。

8.2 第 8.1(b)條不涵蓋的文件及資料為：

- (a) 投標文件訂明要求的價格資料或報價；
- (b) 投標表格內經簽署的「應約履行」；以及
- (c) 投標文件內訂明如未能隨標書同時或在截標日期或之前遞交給政府，便會導致標書不獲考慮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

8.3 投標者應注意，如政府認為投標者在截標日期過後提出的澄清或資料，對投標者的標書會有實質的改動，或會令相關投標者較其他投標者有利，則無論該類澄清或資料是否應政府的邀請而提交，政府將不會考慮。

## 9. 評審標書

標書會按照附表 1所列方式評審。所有停車場的標書會按整體(而非按個別停車場)評審。

## 10. 甄選標書

在不損害政府根據投標文件內其他適用條文不考慮某標書的其他權利和權力的情況下，標書會根據第 9 條予以甄選。得到最高綜合分數的標書的投標者，通常會獲推薦予以採納，獲批涵蓋所有停車場的合約。

## 11. 接納標書的準則

- 11.1 政府代表並非必須接納總綜合分數最高的標書或任何一份標書，並保留權利，可在標書有效期內隨時接納任何標書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方案及建議載列的任何建議)。在不損害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認為投標者就所有或任何停車場提出的特許證費用處於不合理的偏低水平，政府可以不把合約批給有關投標者。
- 11.2 投標者應注意，投標者所提出的要約會按整體考慮。只就部分項目提出要約的標書將不獲考慮。

## 12. 商議

政府保留權利與任何或所有投標者商議投標文件及合約內的條款和條件。政府經酌情決定後如認為恰當，一般會選出一份按第9條所載標書評審而言對政府最有利的標書，並與有關投標者進行商議。

## 13. 簽立合約和支付特許證月費

- 13.1 除非與直至中標者與政府代表雙方簽署協議條款，政府代表與任何投標者之間並不存在任何合約。凡提及批出合約，指簽署協議條款。
- 13.2 中標者會在標書有效期內接到通知(該通知稱為「**標書獲有條件採納**」)。中標者收到標書獲有條件採納通知後，必須在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十四(14)日內(或在政府代表所容許的較後日期)符合以下所有先決條件，以令政府代表滿意：
  - (a) 繳付第24條規定的保證金；
  - (b) 支付每個停車場適用特許證有效期首個月的特許證月費；
  - (c) 填妥並遞交有關道德承擔規定的附表9；以及
  - (d) 政府代表或會在標書獲有條件採納通知書內訂定的其他條件。

- 13.3 除在得到政府代表以書面豁免遵守的範圍內，在中標者符合上文第 13.2 條指明的條件並令政府代表滿意後，政府代表會在不影響其其他權利和權力的情況下，藉簽署協議條款與中標者訂立合約。合約會包含中標者遞交的標書獲政府代表接受的範圍(並附加政府代表根據投標文件行使權力規定的其他變更及雙方同意的變更(如有的話))。如投標者不符合上文第 13.2 條所述的所有或任何條件(獲政府代表以書面豁免遵守的條件除外，如有的話)，或在接獲政府代表的通知後沒有簽署協議條款(「失責投標者」)，獲有條件採納的標書將告無效而且再無效力。
- 13.4 政府代表會取消失責投標者的資格，並可但不一定須向另一投標者批出合約。在不損害政府其他權利和補救的原則下，失責投標者須負責支付按失責投標者與最終獲批合約以替代失責投標者的承辦商(不論經是次招標或其後另一次招標獲委任)所提出的所有停車場特許證費用總額差額，以及政府因尋找替任承辦商和在未能委任替任承辦商期間採取權宜措施而招致的一切行政費用。另一方面，儘管投標文件或「標書獲有條件採納通知書」另有相反規定，如政府根據第 17 或第 18 條行使酌情權，即使某投標者接獲「標書獲有條件採納通知書」及符合第 13.2 條指明的所有條件，政府代表有權不與該投標者訂立合約。
- 13.5 投標者如在標書有效期內並無收到標書獲採納的通知，即可假設其標書不獲接納。

#### **14. 反建議**

- 14.1 投標者不得提出任何具有變動或修改以下項目的效力的建議：
- (a) 投標文件指明的任何必要規定；以及
- (b) 投標文件內有關擬備、遞交和評審標書及批出合約的條文。
- 14.2 投標者如不遵守第 14.1 條，經政府根據第 8 條可以但並非必須作出的澄清後，其標書會被取消資格，不會獲政府進一步考慮。
- 14.3 根據第 14.1 條所述，如投標者仍希望提交反建議(「反建議」)，該項反建議必須按下列方式提交：
- (a) 反建議須夾附在「應約履行」部分；
- (b) 應先把與反建議相關的原來條文全文照錄，然後才提出擬議的修訂或刪除；

- (c) 對原來條文所作的擬議修訂應加底線，並且以原來條文的相應編號標示，但如屬增訂條文，則作別論；
- (d) 如屬增訂，應在增訂條文加底線；
- (e) 擬刪除的字詞應只以單行線劃去；以及
- (f) 應在修訂或刪除字詞下方以方括「[ ]」標示解釋。

- 14.4 任何反建議如不按照第 14.3 條的規定提交，將不會獲政府考慮，亦不會視為投標者提交的標書的一部分。在此情況下，投標者將被視為已同意與該反建議相關的原來條款，而政府會在這個基礎上繼續考慮投標者的標書。
- 14.5 即使並在不損害上述原則下，政府可與投標者商議任何反建議，但這並非政府的義務。政府可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接納任何反建議。如進行商議但不成功，政府可拒絕或豁除反建議，並以沒有反建議般評審標書。

## 15. 擬備標書的費用

投標者須自行支付費用和開支以遞交標書。對於投標者在截標日期之前或之後就擬備或遞交標書所招致的任何費用和開支(包括關乎(a)與政府代表通訊或商議；或(b)投標者出席簡報會、查閱文件、實地參觀或進行調查的所有費用和開支)，政府及政府代表均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 16. 投標者的承諾

整份標書、任何其後的澄清及投標者獲准提交的資料，均須以書面提交。上述各項均為投標者的要約、承諾及陳述，如獲政府代表接納，將會以政府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納入合約內並成為合約的一部分，且對投標者具約束力。政府同時保留酌情權，可拒絕接納標書內不符合投標文件所載規定的任何部分。

## 17. 政府的酌情權

- 17.1 即使投標文件載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政府保留權利，可以基於以下任何一項理由取消投標者的資格：

- (a) 有人就投標者或其有關連人士清盤或破產事宜提出呈請或展開法律程序，而有關呈請或法律程序在批出合約前的任何時間並未撤回，或有人就投標者或其有關連人士清盤或破產事宜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
- (b) 投標者在標書中或其後遞交的資料中或自遞交標書後與政府之間的通訊中，作出或遞交虛假、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聲明或陳述或偽造文件；
- (c) 如在截標日期前五(5)年直至批出合約時為止的任何時間，有人作出申索或指稱，或政府有理由相信，投標者或其有關連人士提供或先前提供的任何物品、服務或材料侵犯或將會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
- (d) 如在截標日期前二十四(24)個月內或在截標日期至批出合約期間的任何時間，投標者或其有關連人士明顯或持續地不履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所批出的任何其他政府合約下的任何實質規定或責任，不論上述不履行合約的行為是否導致有關的政府合約真正終止或不論上述不履行合約的行為是否已予補救(「違約」)；
- (e) 投標者或其有關連人士、董事或管理人員在截標日期之前五(5)年直至批出合約為止的任何時間，就所觸犯的一項或多項嚴重罪行(包括涉及賄賂、偽造帳目、貪污、不誠實罪行或僱傭事宜的罪行)在終局判決(即在合約批出前不得向更高級法院提出上訴的判決)中被定罪；
- (f) 在截標日期前五(5)年直至批出合約為止的期間，作出任何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因而反映投標者或其有關連人士、董事或管理人員的商業操守欠佳，或令人對投標者或其有關連人士、董事或管理人員的商業操守有所質疑；或
- (g) 投標者或其有關連人士在截標日期前五(5)年直至批出合約為止的期間欠交稅款。

第 17.1(a)至 17.1(g)條指明的理由是分開和獨立的，而且不得藉參考其中另一段或基於就其中另一段所作推論而受到局限。

- 17.2 就第 17.1 條而言，每名投標者須在遞交標書時(如在遞交標書至批出合約期間發生任何事件，則計至批出合約時)在「標書夾附文件」提供所有起碼與投標者本身有關的資料及與其有關連人士、董事或管理人員有關的資料，而據投標者所知該等資料有合理關聯能有助政府決定是否行使取消投標者資格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第 17.1(a)條所述的任何呈請或法律程序的詳情；
- (b) 第 17.1(c)條所述的所有侵權申索或指稱及／或和解協議的詳情；
- (c) 第 17.1(d)段所述的所有違約行為的詳情；
- (d) 第 17.1(e)條所述在香港或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定罪判決詳情；
- (e) 第 17.1(f)段所述，反映投標者或有關連人士的商業操守欠佳，或令人對投標者或有關連人士的商業操守有所質疑的任何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或作為或不作為的詳情；以及
- (f) 第 17.1(g)條所述欠交稅款的詳情。

如果在第 17.1 條之下有關條款所述的適用期限內從未發生第 17.2(a)至 17.2(f) 條所述的事件，投標者須在遞交標書時填妥「標書夾附文件」有關部分，以就此作出陳述。如果投標者沒有就此作出陳述，政府保留尋求澄清的權利。

17.3 除第 17.2 條所述的資料外，政府保留權利，可要求投標者或其他方面提供所有與以下各項有關的資料並就此等資料加以考慮：

- (a) 投標者本身(即關乎與第 17.1 條所述事件有關的任何資料)；
- (b) 投標者的董事或管理人員(即與適用於該等人士的第 17.1(e)及 (f) 條的其中任何條文所述事件有關的資料)；
- (c) 投標者的有關連人士(即與適用於該等人士的第 17.1(a)至 (g) 條的其中任何條文所述事件有關的資料)；以及
- (d) 其他有合理關聯能有助政府決定是否按第 17.1 條行使取消投標者資格的權利的資料。

17.4 與上述任何人士有關的資料可包括(但不限於)第 17.1(c)條所述任何侵權申索或指稱或和解協議的詳情、第 17.1(d)條所述任何違約行為的詳情、第 17.1(e)條所述嚴重罪行定罪紀錄的詳情、第 17.1(f)條所述任何專業上的失當行為、作為或不作為的詳情，以及第 17.1(g)條所述欠交政府稅款的詳情。

17.5 如果投標者沒有在政府規定的時間內遵從政府依據上文第 17.3 條提出的要求，政府可依據第 9 條取消投標者的資格。如果投標者提交虛假、不準確或不完整的資料，政府可依據上文第 17.1(b) 條取消投標者的資格。

17.6 在提供上文第 17.2 及第 17.3 條規定的資料時，投標者可提出因由令政府信納有關呈請、法律程序、定罪紀錄、侵權申索或指稱、違約行為或任何專業上的失當行為或作為或不作為(視屬何情況而定)不會令人質疑投標者是否適合或有能力履行是次招標將會批出的合約。

17.7 如投標者是一家公司，投標者的「有關連人士」包括以下任何一類：

- (a) 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投標者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股東(公司或個人)(「大股東」)；或
- (b) 投標者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
- (c) 投標者的大股東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
- (d) 投標者的大股東(以個人身分)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能控制董事局成員組合的公司。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兩詞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賦予的涵義。

17.8 如投標者是獨資經營者或合夥商行，「有關連人士」包括以下任何一類：

- (a) 投標者的任何合夥人(如投標者屬合夥商行)；或
- (b) 投標者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而在推斷此種關係時，領養的子女須當作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而繼子女須當作是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或
- (c) 投標者或投標者的任何合夥人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擁有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能控制董事局成員組合的公司。

凡前述投標者或其有關連人士的有關連人士、董事及管理人員，亦指第 17.1(c)、第 17.1(d)、第 17.1(e)、第 17.1(f)或第 17.1(g) 條當中任何一條所述事件發生時有該等身分的人士。

## 18. 取消招標

- 18.1 即使投標文件或載有任何相反的規定，但如符合公眾利益的話，(a)政府保留取消是次招標及不批出合約的權利；或(b)重新進行第9條所指明的評審以評定誰是中標者。
- 18.2 政府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依據上文第18.1條取消招標後，保留權利可按照其認為恰當的條款和條件重新發出招標文件。

## 19. 未表露身分的代理人

凡在標書上以投標者身分簽署的人士，即視為主人，除非在標書上特別聲明只屬代理人身分，則作別論。如屬代理人，須在標書上說明其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和聯絡人姓名。如沒有遵辦，政府有權把投標者視為主人。

## 20. 同意披露資料

- 20.1 政府可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或在任何公眾人士(可以是一位投標者)提出要求的情況下，向公眾披露資料(投標文件、中標者將會經營的業務的詳情、每個停車場位置、批出合約日期、中標者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以及每個停車場的特許證月費)，而無須另行知會中標者或其他投標者或得到中標者或任何其他投標者的同意。
- 20.2 上文第20.1條所述並不損害政府在其認為適當時披露任何性質的資料(不論是否上文第20.1條所指明的資料)的權力，只要有關資料是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披露(即使披露資料或會同時或隨後令資料公布周知)：
  - (a) 向任何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定義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或政府僱用、任用或委聘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代理人、顧問和承辦商)披露任何資料；
  - (b) 披露資料接收者已知的任何資料；
  - (c) 披露公眾已知的任何資料；
  - (d) 披露依據任何香港法例或香港法院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所頒布的命令所須披露的任何資料；或

- (e) 在不損害政府根據上文第 20.1 條所享有的權力的原則下，在事先得到投標者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與投標者有關的資料。
- 20.3 政府得有權披露特許範圍在適用特許證有效期內或其中部分期間的使用率而不另行通知承辦商或任何其他人士，供日後的合約、招標或批出標書之用。

## **21. 個人資料**

- 21.1 標書中填報的所有個人資料，將會供政府作招標及由此引起或附帶的所有其他用途(包括評審標書、批出合約，以及解決是次招標所引起的任何爭議)。至於中標者的個人資料的用途，須擴大至包括執行和管理合約及解決合約所引起的爭議。政府如認為為達致上述所有或任何目的而有需要時，可向某些人進一步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21.2 投標者遞交標書，即被視為已同意並已獲得在標書內填報個人資料的每名人士同意向政府披露且政府可使用及進一步披露該等個人資料，作上文第 21.1 條指明的用途及披露予該條指明的人。
- 21.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及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個人資料的當事人或獲該人書面授權的人士有權查閱和改正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有權索取該當事人在標書上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 21.4 如欲查詢標書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請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 **22. 最新資料**

如有任何因素可能會影響投標者符合投標文件任何規定的能力，投標者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政府代表。如投標者繼續符合投標文件規定的能力令人存疑，政府代表保留不進一步考慮該投標者的標書的權利。

### 23. 適用特許證有效期的開始日期

所有特許範圍的適用特許證有效期的開始日期暫定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但以政府代表在合約內確認的日期為準。儘管有上述暫定的開始日期，政府代表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協議條款所載的所有或任何特許範圍的適用特許證有效期何時展開，而適用特許證有效期須由協議條款所指明的日期起計。

### 24. 保證金

- 24.1 如預算合約價值超逾港幣 1,000 萬元，政府代表會按照本招標條款所訂方式進行財務審查。就本條所述的財務審查而言，「預算合約價值」指投標者在附表 3 所填報，就停車場在整段的適用特許證有效期內應繳的所有基本特許證月費。如須進行財務審查，投標者須按政府代表的要求在收到要求後的五(5)個工作天內提供政府代表認為必需和相關的財務資料。如投標者不能在指明期間內提供政府代表要求的財務資料，以致政府代表不能完成審查投標者財務狀況的工作，政府代表得視投標者為未能通過財務審查。
- 24.2 中標者須在第 13.2 條指明的期間或政府代表指明的其他時間，以現金、支票、銀行本票或銀行保證書向政府繳付一筆款項，款額相等於停車場應繳的所有特許證月費兩(2)倍的款項。如須進行第 24.1 條所述的財務審查而中標者不能通過該審查，上述款項須附加一筆款項，款額相等於預算合約價值(根據上文第 24.1 條所界定)的 5% 或所有停車場需繳付的所有特許證月費總額的兩(2)倍(以較低者為準)。上述款項(不論包括補足款額與否(如適用)得用作承辦商妥善、適時及恰當履行本合約的保證(「保證金」))。
- 24.3 如中標者選擇以銀行保證書繳付保證金，該銀行保證書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由持有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發出的有效銀行牌照的銀行發出，並獲政府接受；
  - (b) 除非政府同意另作安排，否則必須按照附表 12 所列條款訂立；以及
  - (c) 銀行保證書須在許可證有效期的開始日期生效，但如標書獲有條件接納通知書指明另一日期作為銀行保證書的生效日期，則作別論。倘若指明另一日期，則銀行保證書的生效日期不得遲於該日期。

## **25. 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

投標者請務必預先審視和評估場地的情況，以確定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和規例就特許範圍內經營停車場所需的一切牌照、許可證及證明書。申請所需牌照、許可證及證明書並履行當中所述規定，均屬承辦商的責任。承辦商如因任何原因而未有或未能領得或續領任何上述牌照、許可證及證明書，政府與政府代表均無須承擔責任。投標文件或合約所載條文，一概不得解釋為令任何作為發牌當局的公職人員或機關行使酌情權時受到限制。

## **26. 特許範圍的狀況**

- 26.1 投標者請務必在遞交標書前到訪特許範圍察看，中標者須接受特許範圍在交由其佔用當日(即適用特許證有效期首日)的狀況。
- 26.2 如協議條款已妥為簽署，特許範圍會在**適用特許證有效期展開時**或政府在協議條款內指明的其他日期移交中標者佔用。

## **27. 轉讓及分判的限制**

本合約只賦權承辦商根據合約的條款和條件佔用特許範圍，在該處經營停車場。投標者須注意，除合約訂明的範圍外，特許範圍或其任何部分，或特許範圍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益，均不得轉讓、分租或放棄佔用。

## **28. 有關過去使用情況的數據及免責聲明**

- 28.1 前承辦商就特許範圍在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期間使用情況提供的資料，載列於附表10。政府並不擔保或保證前承辦商提供的資料準確完備。
- 28.2 投標者遞交標書前，應仔細閱讀所有投標文件，並應注意政府就是次招標所提供之切資料及統計數字僅供參考。
- 28.3 投標文件所載的預測或估算及所有其他資料、統計數字及預測，或任何不時提供或在簡報會(統稱「**簡報會**」)提供的資料或解答，純粹按當時的「現狀」提供予投標者備考，並不帶任何保證。關於投標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統計數字及預測，或任何不時提供或在簡報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資料或解答，政府和政府代表一概不保證、申述或承諾任何資料、統計數字、預測及解答在任何用途屬充分、準確、完備、合宜或適時。

28.4 在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對於投標者因使用或依賴投標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統計數字及預測或任何不時提供或在簡報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資料或解答，因而蒙受或招致的(a)任何申索、法律程序、法律責任、損失(包括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以及收入、盈利、生意、合約或預計節省額的損失)，(b)損害賠償(包括任何性質的直接、特別、間接或附帶損害賠償)或(c)任何費用或開支，以致經營有關業務所得的盈利與中標者所預期或推算的不符或未能收回所招致的投資成本或其任何部分，政府和政府代表均不會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

#### **29. 監察中標者的表現**

投標者應注意，如獲批本合約，其履行合約的表現會受到監察，而政府代表在評審其遞交的其他標書時，也會考慮此因素。

#### **30. 落選投標者的文件**

落選投標者所遞交的文件得於本合約由政府與中標者妥為簽立後保存不少於三(3)個月，其後可予銷毀。

#### **31. 投標查詢**

31.1 投標者如在截標日期前最少五(5)個工作天查詢有關是次招標的事宜，須向下列人士提出：

新界大埔  
鄉事會街8號  
大埔綜合大樓3樓  
大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大埔區康樂事務經理  
(經辦人：大埔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2)

電話：3183 9042

傳真：2651 0315

- 31.2 除非另有指明，任何政府人員就準投標者的查詢所作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陳述和採取的任何行動，只作指引和參考用途。該陳述不得視作構成本招標條款的一部分，而有關陳述或行動亦不得視作闡述、修改、否定、免除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列於本招標條款或合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31.3 投標者在向政府遞交標書後，不得就其標書或投標文件試圖提出與政府作進一步接觸，不論屬直接或間接形式。政府得獨有權利，可提出作任何進一步接觸，而所有此類接觸和投標者的任何回覆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正式記錄在案。

## 32. 實地參觀及招標簡報會

投標者在遞交標書前宜先參觀特許範圍。招標簡報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11時在大埔運動場會議室(地址：新界大埔大埔頭路21號)舉行，以解答有關招標程序和投標文件內容的查詢。如欲安排實地參觀或有任何有關查詢，可撥電2652 0134或3183 9045與經理(大埔運動場)聯絡。

## 33. 投標文件補篇

- 33.1 政府代表如須就投標文件作出任何修訂、要求澄清或調整，會向每位據知已領取投標文件的人士發出附有編號的補篇，載明有關修訂的所有詳情。投標者須認收這些補篇。這些補篇得成為投標文件的一部分，而且較先前發出的文件優先。
- 33.2 從康文署領取的投標文件或會有更新。儘管有第33.1條的規定，投標者有責任在截標日期前查核投標文件是否有任何更新或補篇。這些補篇得成為投標文件的一部分，而且較先前發出的文件優先。投標者如欲在投標文件有更新或補篇時接到通知，應向政府代表提供電郵地址以便聯絡。

## 34. 認證文件

投標者應是次招標遞交標書，即授權政府向：

- (a) 投標者所遞交的標書內載有其詳細資料的人士，以及

- (b) 投標文件規定的任何證明書或證明文件的簽發團體索取政府認為適當及與評審標書有關的所有資料，包括用作核實投標者所遞交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是否合法、完整、真確及準確的資料。假如政府索取任何上述資料或文件應得到其他人的同意，投標者遞交該等資料即代表已妥為取得有關同意。

### **35. 就招標過程或批出合約的事宜提出申訴**

招標過程受內部監察，以確保合約妥善而公平地批出。投標者如認為其要約未獲公平評審，可以致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由署長親自審理申訴事項。若申訴涉及招標制度或程序，個案會轉交審批標書的機關／有關的投標委員會研究。投標者須在落選投標者所提交的文件銷毀前，即批出合約後的三(3)個月內，提出申訴。

### **36. 誠信條款**

投標者不得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或給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所界定的任何利益，並須確保其人員、代理人及僱員不會違反是項規定。如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本條款，在不影響投標者因而須承擔法律責任的情況下，其標書將會失效。此外，政府代表如對投標者違反本條款一事不知情而向其批出合約，有權即時終止合約。

### **37. 使用標書的特許**

- 37.1 標書一旦遞交，即歸政府所有。落選投標者的標書可按照第 30 條銷毀。鑑於政府要考慮投標者的標書，在不損害政府代表根據投標文件及在合約下所享有的一切其他權利和權力(尤其包括其披露標書內的資料的權利)的情況下，各投標者須向政府及政府代表、兩者各自的受讓人、所有權繼承人和獲授權使用者批給免繳版權費、非專用、不可撤銷、可再授予、可轉讓、全球適用、不受限制的權利和特許，為審議標書、由審議標書附帶引起或與審議標書相關的所有其他目的及根據第 20 條披露資料的目的，使用或行使存在於其標書的所有或任何知識產權。只要標書(或其任何部分)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包括香港法例)存在所有或任何知識產權，上述權利和特許得持續存在。
- 37.2 投標者須就投標者無權按照第 37.1 條批給特許的材料(屬已獲發或將會獲發的特許的標的事項者)，以及任何影響使用該等材料的限制，以書面知會政府代表。

- 37.3 投標者現承諾依據第 37.1 條下的特許條款，自付費用及開支向有關的第三方取得以政府、政府代表、兩者各自的獲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和所有權繼承人為受益人的所有適當的書面特許、批核及責任免除書。
- 37.4 投標者現放棄及承諾自付費用及開支促使所有作者(包括其僱員、分判商及代理人)放棄對包含在標書內的所有材料的一切精神權利(不論屬於過去、現在或未來)，並把有關權利授予政府、政府代表、兩者各自的獲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和所有權繼承人。上述安排在提交該等材料時即告生效。
- 37.5 投標者須應政府提出的要求，自付費用及開支進行任何其他行動和簽立任何其他文件(或促使進行該等行動或簽立該等文件)，以令本文第 37 條全面生效。投標者並須在政府發出書面要求的日期起計十四(14)日內或政府以書面形式同意的較長期間內，向政府提供所有該等文件及材料。
- 37.6 投標者遞交標書，即陳述和保證包含在已遞交標書內的材料完全沒有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
- 37.7 倘若政府、政府代表、兩者各自的受讓人、所有權繼承人和獲授權使用者當中任何一方行使本文第 37 條所述權利時侵犯或被指稱侵犯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投標者須就合約條件第 29.2 條所述的一切情況向該方作出彌償。

## **38. 防止合謀行為**

- 38.1 投標者必須確保擬備標書的過程並無涉及與任何其他人就價格、遞交標書程序或任何招標條款等，作任何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下文第 38.2 條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第 3 段中所述者除外)。圍標本質上違反競爭，在《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 619 章)下屬嚴重反競爭行為。參與圍標行為的投標者或須負上《競爭條例》所訂被判處罰款的法律責任及其他制裁。
- 38.2 投標者須填妥一份不合謀投標確認書(該確認書的格式見其中一個附表，標題為「不合謀投標確認書」)，並提交予政府，作為標書的一部分。
- 38.3 如投標者違反上文第 38.1 條或根據上文第 38.2 條遞交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或承諾，政府有權採取下列行動，而無須向任何人作出補償或承擔法律責任：
- (a) 拒絕接納該投標者的標書；

- (b) 如政府已接納該投標者的標書，則有權撤回接納該標書；以及
- (c) 如政府已與該投標者訂立合約，則有權根據合約條件第 34.1 條終止該合約。

- 38.4 投標者遞交標書，即視作承諾就違反上文第 38.1 條或根據上文第 38.2 條遞交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或承諾所引致或涉及的全部損失、損害賠償、費用或開支，對政府作出彌償，並使其持續得到彌償。
- 38.5 如投標者違反上文第 38.1 條或根據上文第 38.2 條遞交的不合謀投標確認書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或承諾，可能損害其日後擔任政府承辦商或投標者的資格。
- 38.6 上文第 38.1 至 38.5 條所訂的政府權利，用以增補並且不損害政府針對投標者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

#### **39. 採納創新建議**

政府可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採納中標者在其標書提出的一項或多項創新建議，而政府沒有接納的其餘所有創新建議，則會從夾附於協議條款的附表 2 版本中刪除。只有獲採納的創新建議始得以成為合約的不可或缺部分。

#### **40. 延續效力**

即使合約已批出或是次招標已取消，政府仍可按照投標文件的條款行使根據投標文件所享有或依據投標文件內任何條款獲批予的一切權利、權力和補救。

#### **41. 電費**

承辦商必須承擔因在處所經營停車場而引起的一切電費，包括但不限於在處所裝置的照明和通風系統(如有的話)的電費。停車場的預算每月電費為：

處所	預算每月電費(港元)
大埔運動場停車場 (第一處所)	500
廣福公園停車場 (第二處所)	1,000

#### **42. 提交泊車資訊的措施**

- 42.1 投標者請留意合約條件第 13.17 條有關搜集泊車資訊和提交泊車資訊責任的規定。
- 42.2 準投標者如對合約條件第 13.17 條所界定的泊車資訊相關規定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3842 6235 或發電郵至 [PARKING-INFORMATION@td.gov.hk](mailto:PARKING-INFORMATION@td.gov.hk) 與運輸署工程師／智慧出行 42 聯絡。

**標書夾附文件**  
(放於技術建議書信封內)

**(A) 投標者身分**

(1) **投標者如為獨資經營者**(如投標者並非現時競投業務的獨資經營者，請刪去第(1)項，然後填寫第(2)項；如投標者為獨資經營者，則請填寫第(1)項，並刪去第(2)及第(3)項。)

(a) 東主／擁有人姓名：(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b)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c) 住址：  
\_\_\_\_\_  
\_\_\_\_\_

(d)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e) 現時經營的業務的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_\_\_\_\_  
商業登記證屆滿日期(如適用)：\_\_\_\_\_

(f) 與現時經營的業務有往來的銀行及分行名稱：  
\_\_\_\_\_

分行地址：  
\_\_\_\_\_

銀行帳戶號碼：\_\_\_\_\_

(g) 我以獨資經營者的身分(詳情如上)遞交這份標書，並夾附招標條款第5.2(b)條所規定與獨資經營有關的文件。

東主／擁有人(即投標者)簽署：\_\_\_\_\_

日期：\_\_\_\_\_

(2) 投標者如為商號 (投標者如為法人團體，請刪去第(2)項，然後填寫第(3)項。)

(a) 商號名稱：(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b) 商號地址：\_\_\_\_\_

(c)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d) 現時經營的業務的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

商業登記證屆滿日期：\_\_\_\_\_

(e) 與現時經營的業務有往來的銀行及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銀行帳戶號碼：\_\_\_\_\_

(f) 所有合夥人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合夥人住址(按上列先後次序)：

\_\_\_\_\_

\_\_\_\_\_

(g) 我聲明和確認，我是上述商號的其中一名合夥人，並獲正式授權，我的簽署就這次投標對上述商號及其所有合夥人具有約束力。現一併夾附招標條款第5.2(b)條所規定與商號有關的文件。

合夥人代表商號簽署：\_\_\_\_\_

(連商號印章)

合夥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3) 投標者如為法人團體

(a) 法人團體名稱：(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如為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b) 登記辦事處地址：

\_\_\_\_\_  
 \_\_\_\_\_

(c)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d) 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號碼或  
 成立法人團體所根據的條例名稱：\_\_\_\_\_

有限或無限法律責任：\_\_\_\_\_

成立年份：\_\_\_\_\_

(e) 現時經營的業務的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

商業登記證屆滿日期：\_\_\_\_\_

(f) 執行董事姓名(請用正楷填寫)及住址：

\_\_\_\_\_

(g) 公司秘書姓名(請用正楷填寫)及住址：

\_\_\_\_\_

(h) 與現時經營的業務有往來的銀行及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_\_\_\_\_

銀行帳戶號碼：\_\_\_\_\_

(i) 我聲明和確認，我是上述法人團體的董事／公司秘書／主要高級人員 \*(請註明：\_\_\_\_\_ )<sup>#</sup>，並獲正式授權代表上述法人團體簽署此標書夾附文件，現隨本「標書夾附文件」夾附公司決議／法人團體會議記錄／其他文件證據的核證副本，以證明我獲正式授權代表上述法人團體簽署合約／協議(包括這份標書及協議條款)。現一併夾

附招標條款第 5.2(c) 條所規定與法人團體有關的文件(投標者如屬公司)。

#請在橫線空白地方填上資料。

代表法人團體的獲授權代表簽署：\_\_\_\_\_  
(連公司／法人團體印章)

獲授權代表姓名：\_\_\_\_\_

獲授權代表職銜：\_\_\_\_\_

日期：\_\_\_\_\_

## (B) 其他資料

(a) 如本標書按招標條款第 13.2 條獲有條件接納，我／我們得依據招標條款第 13.2 條及合約條件第 7 條的規定，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向政府繳付一筆款額相等於就所有停車場繳付的所有特許證月費兩(2)倍的款項；又如我／我們未能通過由政府代表進行的財務審查，我／我們須額外繳付一筆款項，款額相等於預算合約價值的 5% 或所有停車場需繳付的所有特許證月費總額的兩(2)倍(以較低者為準)，作為恰當及妥善履行本合約的保證：

(a) 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或

(b) 以隨附於本「標書夾附文件」及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6 條獲發牌的銀行所簽發，並獲政府認可的銀行保證書繳付。

(b) 準備提供備註的銀行名稱及地址：

---

---

---

---

## (c) 招標條款第 17.2 條規定的確認

\*我／我們證實招標條款第 17.1(a)至 17.1(g)條所提及事項並無在該等條款所述的適用期內發生；或

\*我／我們謹此就第 17.2(a)至 17.2(f)條(如適用)所需資料提供詳情：

\*請刪去不適用者

## (d) 聯絡人詳情

遇有查詢標書事宜，可聯絡的人員資料。

姓名：\_\_\_\_\_

職銜：\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地址：\_\_\_\_\_

(e) 我／我們謹此聲明，上述資料及任何另頁夾附的所載資料全部屬實。我／我們明白，如本條款載有任何失實資料，我／我們的標書將不獲進一步考慮，或即使我／我們已獲批合約，我／我們的合約亦會按照合約條件第 34.1 條被終止。

投標者／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_\_\_\_\_ 日期：\_\_\_\_\_

投標者或代表投標者的獲授權代表\*簽署：\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i) 投標者必須正確填寫上述所需的各項資料。如填報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分的資料或故意遺漏資料，標書可能會被拒絕。

(ii) 不適用的項目須予刪去。

(iii) 投標者須仔細閱讀全份投標文件。

## 合約條件

<u>目錄</u>	<u>頁數</u>
1. 合約的性質 .....	47
2. 合約期及適用特許證有效期 .....	47
3. 指定業務 .....	47
4. 業務的處理 .....	48
5. 繳付特許證月費 .....	48
6. 承辦商的非專有權利 .....	49
7. 保證金 .....	50
8. 轉讓和分判合約的限制 .....	51
9. 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 .....	52
10. 保證及承諾 .....	52
11. 裝修工程、保養工作及移除工作 .....	53
12. 政府的處所及政府的財產 .....	55
13. 經營業務 .....	56
14. 其他契諾 .....	60
15. 使用率 .....	63
16. 處所的衛生及安全 .....	63
17. 支出 .....	64
18. 垃圾的清理、收集和處置 .....	64
19. 用水供應 .....	65
20. 電力供應 .....	65
21. 承辦商的人員 .....	66
22. 流行病爆發期間的安排 .....	68
23. 暫停營業 .....	68
24. 暫時關閉特許範圍 .....	69
25. 政府進入特許範圍進行維修 .....	70

26.	在場地內對他人造成不便或煩擾 .....	70
27.	視察工作和拒絕接受 .....	71
28.	承辦商的作為和失責行為 .....	72
29.	法律責任及彌償 .....	72
30.	政府追討費用 .....	73
31.	公眾法律責任保險 .....	74
32.	追討到期款項 .....	75
33.	抵銷 .....	75
34.	終止合約 .....	75
35.	終止合約後所須遵行的事項 .....	77
36.	誠信 .....	79
37.	檢獲的金錢或貴重物品 .....	79
38.	宣傳及廣告 .....	79
39.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適用範圍 .....	80
40.	知識產權 .....	80
41.	調解 .....	81
42.	通知書 .....	81
43.	放棄補救權利 .....	82
44.	分割條文 .....	83
45.	整份合約 .....	83
46.	修訂 .....	83
47.	其他保證 .....	83
48.	雙方的關係 .....	84
49.	管限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84
50.	豁除情況 .....	84
51.	先後次序 .....	85

## 合約條件

### **1. 合約的性質**

雙方明確同意，除了根據本合約條文的規定准許使用特許範圍的特許證外，本合約並未使雙方之間訂立了租約或契約或任何有關土地的法律權利。本合約由政府代表行使行政長官以政府憲報2003年第2008號公告所轉授的權力批給承辦商，讓承辦商有權於特許範圍經營業務。

### **2. 合約期及適用特許證有效期**

- 2.1 如不抵觸政府代表根據本合約所享有的全部權利及權力，以及依據本合約任何適用條文而提前終止或延長的期限，合約期由所有特許範圍中最早適用的特許證的生效日期起計，並於所有特許範圍中最遲適用的特許證的結束日期屆滿，而合約期長度亦與此一致。各特許範圍的適用特許證的生效／屆滿日期詳見下文。
- 2.2 **除非協議條款另有訂明日期(可以是早於或遲於下述日期的任何日子，由政府行使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或特許證有效期按照本合約的規定提前終止或延長，否則所有特許範圍的特許證有效期的開始日期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於上述開始日期起計三十六(36)個月結束時屆滿。
- 2.3 政府得選擇把全部或任何特許範圍的適用特許證有效期延長最多六(6)個月(「合約延長期」)。政府有權在該(等)特許範圍的適用特許證有效期屆滿前不少於一(1)個月以書面通知承辦商(「選擇延長合約期通知書」)，行使這項權利。政府發出該通知書後，該(等)特許範圍的適用特許證有效期即視為已延長，本合約所有條款和條件維持不變(本條除外)。
- 2.4 即使全部或任何特許範圍的業務根據本合約第23條暫停或根據第24條結束，不論為期多久(以累積計算或逐日計算亦然)，該(等)特許範圍的適用特許證有效期亦不會相應延長。

### **3. 指定業務**

- 3.1 在符合本合約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政府代表現就各特許範圍批予承辦商在適用特許證有效期內於該特許範圍經營停車場的權利，而承辦商須遵守本合約所有條款和條件(「業務」)。鑑於政府代表給予機會在適用特許證

有效期內於特許範圍經營業務，承辦商承諾，適用特許證有效期甫開始，即會遵守本合約所有規定經營業務。

- 3.2 除非事先獲得政府代表書面授權，否則承辦商須於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時時刻(包括所有公眾假期)在特許範圍經營業務。停車場須於上述整段期間保持開放。
- 3.3 政府代表保留權利，可隨時並不時修改上文第 3.2 條所指明承辦商業務的營業時間。
- 3.4 除非事先獲得政府書面同意，否則承辦商不得更改其業務的營業時間。
- 3.5 承辦商無權因本條所述的營業時間有任何改變而要求調整或減收特許證月費；在所有情況下，承辦商均須依據下文第 5 條的規定繳付特許證月費。
- 3.6 業務須由承辦商以主事人的身分經營，由業務產生的一切盈利、虧損和法律責任全由承辦商負責，與政府或政府代表無關。

#### **4. 業務的處理**

- 4.1 本合約只賦予承辦商在特許範圍經營業務的權利。承辦商無權在場地內或其他地方的其他處所經營業務。
- 4.2 承辦商須把特許範圍只用於有關業務，不得使用或導致、容受或准許他人使用特許範圍或其任何部分作其他用途。
- 4.3 承辦商須只在特許範圍內經營本身的業務，除此以外，倘未取得政府代表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使用或導致、容受或准許他人使用場地內其他地方作該項業務用途或其他用途。
- 4.4 停車場的名稱須由締約雙方協定；如果並無協定，則政府代表可隨時並不時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指定停車場的名稱。除非獲政府代表准許或指示，否則該名稱不得更改。

#### **5. 繳付特許證月費**

- 5.1 鑑於承辦商有權按照本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在特許範圍經營業務，承辦商須就每個停車場和該停車場的適用特許證有效期，每一個月向政府代表預繳

該停車場的特許證月費(不包括須就該停車場的特許範圍繳付的差餉、地租、稅項和一切其他支出，以及經營業務所致的一切公共事業費用，包括水費和電費)。特許證月費須於適用特許證有效期每個月的第一天或之前繳付，不作任何扣減或抵銷；惟首個月的特許證月費須於簽署協議條款前繳付，以符合招標條款第 13.2 條所述的其中一項條件。

- 5.2 如承辦商未能在到期日或之前繳付特許證月費，或根據本合約須繳付的任何其他款額(「欠款」)，便須就欠款向政府繳付附加費，以利率相等於香港所有發鈔銀行不時採用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的平均值另加百分之二(2%)的年利率計算。該項款額由欠款到期日起計，直至實際全數付清為止。
- 5.3 根據本合約，政府或政府代表無須向承辦商或任何其他人士支付款項。不論本合約個別條文有否明文規定，承辦商亦須自付費用及開支，以履行、遵從和遵守本合約所有條文及本合約訂明的承辦商義務。
- 5.4 如適用特許證有效期最後一個完整月份後的餘下時期為非完整月份，餘下時期的特許證月費得予以調整，計算方法為把特許證月費除以該曆月的日數，得出每日費用，再乘以該段餘下時期的實際日數。
- 5.5 承辦商須就根據本合約經營的業務記錄和備存妥當的帳簿，包括分類帳簿、證明單據、收據等及其他記錄或文件，而上述所有記錄或文件須每月擬備一次，並在適用特許證有效期屆滿或提前終止後保存至少七(7)年。
- 5.6 在接獲政府代表事先通知後的任何合理時間內，交出與經營業務有關的所有帳簿、分類帳簿、單據、收據等及其他記錄或文件，供政府代表或獲其授權的任何人查閱。如政府代表提出要求，須向其提交上述記錄或文件的副本。

## **6. 承辦商的非專有權利**

- 6.1 在整段適用特許證有效期內，承辦商得享有非專有、不可轉移、不可轉讓的權利，可進入和佔用特許範圍，以在特許範圍內經營業務和履行本合約規定必須在特許範圍履行的所有其他義務，但承辦商須受政府代表根據本合約享有的一切權利和權力規限。
- 6.2 政府作為特許範圍的擁有人(不論經政府代表或以其他方式行事)，保留一切權利和權力，可為任何目的而進入特許範圍，無須通知或知會承辦商或經承辦商同意。

- 6.3 本合約任何部分均不賦予承辦商在場地經營業務的專有權。
- 6.4 本合約的任何部分均不能視作否定、損害或在其他方面限制政府代表的權利，政府代表可授權任何人在場地停泊任何車輛。承辦商無權因政府代表作出這類批准和授權而以任何理由申索任何補償或要求任何禁制。
- 6.5 如承辦商根據本合約須繳付的任何款項或其任何部分逾期未付(不論政府是否曾正式催繳)；或承辦商違反、不履行或不遵守本合約訂明承辦商須遵守的任何條款和條件；或承辦商破產；或承辦商作為一家公司而被強制或自動清盤(為重組或合併而清盤者除外)；或承辦商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承辦商的貨品遭扣押或有人針對其貨物執行判決，政府代表得在上述情況出現後任何時間以重收整個特許範圍的名義重收特許範圍或其任何部分，政府代表有關舉措全屬合法。一旦重收，本合約即視為按本文第 34.1(f)條終止。政府重收特許範圍後，承辦商已就特許範圍繳付的特許證月費或其任何部分，一概不獲退還，而政府代表也無須因重收特許範圍向承辦商支付任何補償。

## 7. 保證金

7.1 承辦商須在標書獲有條件接納當日起計十四(14)天內(或政府代表准許的較遲日子)，以現金、支票、銀行本票或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獲發有效銀行牌照的銀行以附表 12 所附表格形式簽發的銀行保證書，向政府繳付一筆款項，款額相等於所有停車場需繳付的特許證月費總額的兩(2)倍。此外，中標者如不能通過招標條款第 24.2 條所述的財務審查，須向政府額外繳付一筆相等於預算合約總值 5% 的款項或所有停車場需繳付的所有特許證月費的兩(2)倍(以較低者為準)。上述款項(不論包括補足款額與否(如適用))得用作承辦商妥善、適時及恰當履行本合約的保證(「保證金」)。

7.2 保證金如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得由政府代表從合約期的生效日期至下文(a)或(b)所述的日子(視乎何者適用)保管；如以銀行保證書繳付，則須從合約期的開始日期至下文(a)或(b)所述的日期(視乎何者適用)期間維持有效：

(a) 合約期屆滿後三(3)個月的日期；或

(b) 如承辦商仍有任何未按照本合約妥善和全部執行、完成和履行的義務和法律責任，或政府代表或政府尚有任何有待處理的申索或權利，則為該等義務、法律責任、權利和申索已經實際執行、完成並履行(經政府代表以書面確認)之日；如政府代表未有確認，則有關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合約期屆滿或提前終止後的三十六(36)個月。

上述時段(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於下文稱為「保證期」。

- 7.3 保證金須在保證期屆滿後才會無息退還予承辦商(如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且尚有餘額)。如保證金以銀行保證書繳付，則須待保證期屆滿後才可撤銷或發還。
- 7.4 政府代表有權不時從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的保證金中扣除款項，或要求銀行按保證書支付款項，以支付承辦商任何到期應付的款項，或承辦商根據本合約應向政府代表繳付但仍未繳清的款項(不論該筆款項應當作彌償還是債項繳付)(不論有否向承辦商催繳)，而支付的先後次序以政府代表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政府代表可扣除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的保證金或要求銀行按保證書支付款項，而無須事先使用其他抵押或權利或向承辦商或任何其他人士採取任何步驟或法律程序；或在利用任何一種或多種其他方法，以取得承辦商應向政府代表繳付的款項，或要求承辦商執行應履行的義務和法律責任後，強制要求承辦商補回保證金的餘額。
- 7.5 在保證期內，如政府代表從以現金、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的保證金中扣除款項，或要求銀行按保證書支付款項，則承辦商須在接到政府代表書面要求起計二十一(21)天內，再以現金繳交一筆款項，或使銀行保證書回復原本的水平或金額，或提交新簽發的銀行保證書，款額相等於被扣除或由銀行代為支付的款額。該筆款項將撥入保證金餘額內，作為保證金和第 7.1 條規定的額外保證金(如適用)的一部分。

## **8. 轉讓和分判合約的限制**

- 8.1 除非事先獲得政府代表的書面同意，否則承辦商不得轉讓、轉移、分判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根據本合約享有的任何權益、權利、利益或須盡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任何方式放棄佔用特許範圍或把全部或部分業務的經營權分判給他人)。履行合約屬承辦商的個人責任。
- 8.2 政府代表可不給予第 8.1 條所述的書面同意，無須作出任何解釋。如政府代表確定給予同意，則任何有關協議均須視乎承辦商及／或任何擬議受讓人或承轉人或次承辦商是否符合條件而定。
- 8.3 承辦商不得藉訂立任何分判合約而獲免除其任何合約義務，仍須為履行合約任何部分負上全部法律責任。承辦商的任何人員、僱員、代理人、次承辦商(不論屬何層級)，以及任何次承辦商的僱員、人員和代理人(合稱「承辦商人員」)的所有作為、失責行為、不作為或疏忽，承辦商須視之猶如自己的作為、失責行為、不作為或疏忽，為此負責。

## 9. 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

- 9.1 承辦商須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法律及規例申領在特許範圍經營業務所需的任何牌照、許可證、證明書、寬免或豁免，不會因本合約而獲得豁免。本合約的任何條文均不得解釋為約束任何公職人員根據任何條例獲得的法定權力。
- 9.2 在不損害上文的完整性下，承辦商如因任何原因而未有或不能取得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或為其續期，亦不得對政府或政府代表提出任何種類的申索。
- 9.3 由於有關當局需時審議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的申請及作出決定，承辦商同意並接受，即使因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的申請尚待審議、有待發出或續期而未能營業，特許證月費亦不會獲減收或扣減，而此情況並不損害政府就承辦商未能於適用特許證有效期開始時即時開業而享有的權利或申索。若有關當局不發出任何有關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亦不構成減收特許證費用的理據。
- 9.4 承辦商須按政府代表不時提出的要求出示全部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或證明書(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登記證)的副本。

## 10. 保證及承諾

承辦商向政府代表保證並承諾：

- (a) 具有充分行為能力及權力並已取得全部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同意，可簽訂本合約，並按照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特許範圍內經營業務和處理本合約訂明或預期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
- (b) 本合約按照所訂條款對承辦商構成具有約束力的義務；
- (c) 簽訂本合約、承辦商履行合約所訂義務和經營業務，不會抵觸或導致違反以下各項：
  - (i) 規管承辦商的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條文，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如有)及章程細則；
  - (ii) 承辦商有份簽訂或對承辦商有約束力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ii) 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的命令、判決或判令，而承辦商為其中一方或受其約束；或

(iv) 任何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d) 在特許範圍經營業務會遵從和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 **11. 裝修工程、保養工作及移除工作**

- 11.1 承辦商在取得政府代表事先書面同意後，可在特許範圍豎設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個或多個構築物。有關構築物的設計和所在地點必須獲得政府代表事先書面批准。在適用特許證有效期終止或屆滿時，如政府代表有所指示，任何該等構築物的擁有權將歸於政府代表，而政府代表無須承擔任何開支或收費。如政府代表提出要求，承辦商須在適用特許證有效期終止或屆滿時自費拆除並移走該等構築物，以令政府代表滿意，而政府代表無須為此給予承辦商任何補償。
- 11.2 承辦商在特許範圍或其任何部分豎設的所有建築物或構築物，須在各方面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規定，以及任何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和任何修訂法例的規定。
- 11.3 承辦商須維持和保持特許範圍(包括屬特許範圍內的護土牆、邊界牆和圍欄(如有))處於良好維修狀況，以令政府代表滿意。當本合約提前終止或屆滿時，承辦商須把特許範圍以最初交予其佔用時的狀況(正常損耗除外)歸還政府代表。
- 11.4 如政府代表提出要求，承辦商須在適用特許證有效期提前終止或屆滿時自費拆除並移走於當時豎設在特許範圍或構成特許範圍一部分的任何建築物、構築物、地基、鋪砌面或其他路面，以令政府代表滿意，並於其後美化特許範圍環境，而政府代表無須為此給予承辦商任何補償。
- 11.5 因應政府代表在適用特許證有效期内不時提出的要求，承辦商須自費以令政府代表滿意的方式建造並保養排水渠和渠道(不論該等排水渠和渠道是位於特許範圍內還是毗鄰的政府土地之上)，在政府代表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攔截和輸送所有可能降在或流入特許範圍的水至最接近的河道、排水井、渠道或雨水渠。承辦商得獨力承擔因降在或流入特許範圍的水所造成的任何損害或滋擾而引致的一切訴訟、申索、法律責任和索求，並就政府代表及其人員因此而招致的一切訴訟、申索、法律責任和索求作出彌償。

- 11.6 承辦商須在各方面採取或安排他人採取所需的預防措施，並以令政府代表滿意的方式，防止油垢或從油提煉成的物質流入位於特許範圍內或接駁至特許範圍的污水渠或排水渠。
- 11.7 承辦商須在政府代表認為需要的時間內，自費以政府代表認為需要的物料為特許範圍進行平整和鋪築路面工程至政府代表認為需要的水平，以達到政府代表認為需要的標準，以令政府代表滿意。
- 11.8 承辦商不得削去、移走或移後任何相鄰或毗連特許範圍或其任何部分的政府土地，或於任何政府土地上進行任何興建、填土或任何斜坡整理工程，但取得政府代表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政府代表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給予同意，包括按其釐定的特許證費用款額，向承辦商批出牌照，讓其使用額外的政府土地作為特許範圍任何部分的延展部分。
- 11.9 如政府代表認為任何活動或工程會對場地或其任何部分之內或周圍的土地和構築物的穩固有不良影響，承辦商不得在特許範圍或其任何部分進行或准許他人在特許範圍或其任何部分進行有關活動或工程。
- 11.10 承辦商對在特許範圍內或毗連特許範圍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溝渠、污水渠、雨水渠或水管造成的任何損壞或阻塞，得由政府代表修復，費用由承辦商承擔。承辦商須應要求向政府代表支付應繳款項。
- 11.11 儘管有第 11.10 條的規定，承辦商須應政府代表的要求自費修復政府代表指明的損壞或阻塞，在各方面令政府代表滿意。
- 11.12 承辦商須准許及協助政府、其受僱人及代理人(不論是否帶同用具及設備)，在附表 4 指明的停泊時段任何時間進入及停留在特許範圍(定義見附表 3)內，以便政府行使酌情決定權進行(a)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及其配套系統(包括收費設備和智能系統)的安裝工程，以及(b)該等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檢查、維修、保養及移走工作和所有其他相關工程，但政府須在進入特許範圍及進行安裝工程前，先向承辦商發出合理通知。政府須自費進行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及其配套系統的安裝工程。
- 11.13 政府須自費安裝、保養、維修及更換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及其配套系統。然而，如承辦商、其受僱人或代理人對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及其配套系統或其任何部分造成損害或損失，或該等損害或損失是由於承辦商不遵從合約條款或本合約訂明承辦商須遵守的條款而引致，得由政府修復，費用由承辦商承擔。承辦商須應要求向政府支付應繳款項。儘管有上文的規定，承辦商須應政府要求，自費修復政府指明的損害或損失，並在各方面令政府滿意。

## 12. 政府的處所及政府的財產

- 12.1 承辦商須接受特許範圍在交由其佔用時的情況和狀況。政府代表對於特許範圍並無作出任何性質的保證或陳述。特許範圍將以現狀提供予承辦商。
- 12.2 承辦商須設置並提供有效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設備及設施，這些設備及設施的設計和規格須令政府代表滿意。
- 12.3 承辦商須時刻保持由政府不時提供予其使用，位於特許範圍內或其他地方的所有政府財產(不論是動產或不動產)(如有)(包括載於附表 5 者)(合稱「政府財產」)維修妥善、清潔及可供使用，以令政府代表滿意，並須隨時應政府代表要求及／或於本合約屆滿或提前終止時，即時妥為歸還，而所有該等政府財產必須維修妥善、清潔及可供使用。
- 12.4 承辦商須時刻保持特許範圍(包括混凝土天花／混凝土地板等結構構件的內壁面／外牆的內壁；牆壁、地板和天花的室內批盪或其他飾面物料；所有固定附着物和裝置(包括內、外的門窗)；電力裝置和電線；滅火裝備)維修良好、清潔、妥當(正常損耗除外)，並不時於適當情況下為特許範圍髹漆和裝飾。
- 12.5 如電力公司、政府代表或其他公職人員要求，承辦商須自費維修或更換特許範圍內的所有電線和裝置，以及位於特許範圍任何其他部分屬於承辦商的所有電線和裝置(如有)。
- 12.6 除了本合約明文規定的工程外，未經政府代表事先以書面批准，承辦商不得對特許範圍或任何政府財產作出任何改動或增建；未經政府代表事先批准，亦不得對特許範圍或任何政府財產進行修理。如獲得批准，修理工程須由政府代表認可的合資格人士進行，並須達到政府代表接受的標準。
- 12.7 如特許範圍或任何政府財產有任何損壞或遺失，承辦商須向政府代表承擔法律責任。如特許範圍或政府財產於承辦商佔用、管有或掌管期間損壞或遺失(視屬何情況而定)，以致政府或政府代表須安排修理或更換，則無論損壞程度或遺失數量如何及由何種原因導致，進行修理或更換而招致的所有損失、法律責任、費用及開支，連同政府及政府代表採購該等修理或更換服務、監督該等修理或更換服務，以及因承辦商違反第 12 條而須採取的所有其他行動而招致的所有費用和開支，均作為承辦商欠政府或政府代表的債項，政府或政府代表有權向承辦商追討。
- 12.8 特許範圍和所有政府財產概屬政府所有，政府代表保留權利可隨時進行點算，而承辦商須提供一切所需協助，以便政府代表進行點算工作。

- 12.9 在整段合約期內，承辦商根據《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第314章)被視為特許範圍的佔用人。對於第29.2條所述的所有情況，包括因在特許範圍內發生任何事件，構成承辦商對特許範圍的訪客違反第314章第3條所述的一般謹慎責任所致的申索，承辦商須對政府及政府代表各別作出十足彌償。在第314章許可的範圍內，政府或政府代表均不得被視為特許範圍的業主(即第314章第5條所述的業主)，而承辦商不得被視為特許範圍的承租人(即第314章第5條所述的承租人)。
- 12.10 在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如因水流入特許範圍或其任何部分，或特許範圍或其任何部分因發生在其表面之上、來自別處、涉及其土地或始自該處的山泥傾瀉或地陷，引致承辦商或其他人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政府代表無須向承辦商支付任何補償。
- 12.11 政府代表或獲其授權的人員可在特許範圍或其任何部分或以外地方進行任何種類的工程(不論是代承辦商進行，或因承辦商未能進行有關工程而須由政府代表進行，或因其他原因而進行)，費用由承辦商支付，或承辦商須按要求向政府代表或獲其授權的人員繳付或付還該等工程的費用，有關費用得包括由政府代表或獲其授權的人員所定的監督和間接費用。
- 12.12 政府代表可酌情在特許範圍免費提供辦公室空間、作業地方、設備和貯存空間，供承辦商使用和貯存機器、設備和物料(如有空間)。有關空間只供承辦商及其僱員在適用特許證有效期內為履行本合約所用。
- 12.13 承辦商須採取一切預防措施，以保護特許範圍的內部和外部不受火災、暴風雨、熱帶氣旋或惡意行為破壞。

### **13. 經營業務**

- 13.1 承辦商須確保在整段合約期間和特許範圍的開放時間內，在特許範圍內提供和維持有效率和足夠的服務，而服務的形式、種類和質素須令政府代表滿意。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承辦商須確保在特許範圍提供的業務在任何時間均足以滿足場地及設施使用者和訪客(包括但不限於公眾人士、出席在場地舉行的活動的人士和場地的團體訪客)的合理需要。
- 13.2 除非政府代表另有指示或予以批准，否則承辦商須在第3.2條指明的時間經營並開放停車場供公眾使用。
- 13.3 在整段適用特許證有效期內，承辦商須按照附表4指明的收費表就上午7時至晚上11時的停泊時段(「正常停泊時段」)停泊的首兩小時內的每半小時或

其部分徵收停車費；並按照附表4指明的收費表就晚上11時至翌日上午7時的停泊時段（「非正常停泊時段」）停泊的每半小時或其部分徵收停車費。正常停泊時段內首兩小時後每半小時的停車費，必須相等於正常停泊時段內首兩小時內每半小時停車費的150%。停車費須按照上述收費額和計算方法以每半小時或其部分徵收。如任何半小時橫跨正常與非正常停泊時段，而該半小時由正常停泊時段開始，該半小時的收費會以正常停泊時段的費用徵收；如該半小時由非正常停泊時段開始，則該半小時的收費會以非正常停泊時段的費用徵收。如首兩小時後的每半小時停車費出現小數點後超過一(1)個位，則不足一(1)角者作一(1)角計算。

- 13.4 承辦商如獲得政府代表事先批准，可把附表4指明的停車費下調；如獲得政府代表事先書面同意，亦可把停車費上調。除非本合約另有規定，否則未經政府代表事先書面批准，承辦商不得就其管理特許範圍或在特許範圍經營停車場向任何人徵收任何其他收費或費用。
- 13.5 在不損害本文第8條（轉讓和分判合約的限制）的原則下，未經政府代表事先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以每半小時收費以外的方式出租特許範圍內任何停車位。
- 13.6 (a) 除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和執行公務的政府車輛可自由進出特許範圍外，承辦商不得容許許可車輛以外任何車輛在特許範圍內停泊，除非取得政府代表事先書面批准。
- (b) 承辦商不得在沒有合理辯解或合法權限的情況下，阻止或拒絕把特許範圍作停泊許可車輛的用途。
- (c) 除非本合約另有規定，否則承辦商不得預留或導致或准許他人預留特許範圍內的任何停車位供任何人或車輛使用。
- (d) 除非獲得政府代表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承辦商須確保於適用特許證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許可車輛均停泊在附件C1及C2的附圖顯示的停車位，而有關停車位可根據本文第13.8條更改。在這些指定停車位停泊的車輛數目不得多於附表6指明的數目。
- 13.7 (a) 承辦商須按附件C1及C2所劃定，在特許範圍預留若干數目的傷殘人士停車位，供展示許可證／證明書的車輛（定義見釋義部分中「傷殘人士停車位」的定義）使用。
- (b) 傷殘人士停車位須以先到先得方式使用。如傷殘人士停車位已全被佔用，其他展示許可證／證明書的車輛可因應其車輛類型使用其他未被佔用的停車位。

- (c) 如停車場設有電單車停車位而未被佔用，展示許可證的電單車可優先使用該等電單車停車位。如停車場並未設有電單車停車位，或所有該等停車位均已被佔用，則展示許可證的電單車可使用傷殘人士停車位。
- (d) 在第 13.7(b)和第 13.7(c)條所述的情況下，遇有展示許可證的車輛的司機使用傷殘人士停車位以外停車位的情況，承辦商只可向該等司機收取相等於附表 4 所訂明按其車輛類型收取的停車費的一半費用。在第 13.7(b)條所述的情況下，承辦商須向展示證明書的車輛徵收足額停車費。
- 13.8 除非獲得政府代表以及(在有需要時)其他適用主管當局(包括地政總署和運輸署)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承辦商不得就本合約附件 C1 及 C2 的附圖顯示的特許範圍指定停車位作出更改。承辦商如擬對指定的停車位作出更改，須向各主管當局逐一提交所需申請，並須承擔辦理該等申請手續所需的費用；如所有主管當局均批准申請，承辦商亦須負責根據批核條件對指定停車位作出相應更改。
- 13.9 承辦商須讓政府代表批准的車輛和的士自由進出特許範圍以上落客貨。上落客貨的時間以十五(15)分鐘或政府代表指定的時間為限。為免生疑問，承辦商不得在許可時限屆滿前向該等車輛的司機或車主徵收停車費或其他費用。
- 13.10 承辦商須事先就提供停車位予公眾使用的條款和條件(「停車條款」)徵求政府代表書面批准。
- 13.11 承辦商不得在特許範圍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在該處豎設的構築物張貼或容許或容受他人在特許範圍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在該處豎設的構築物張貼任何廣告(不論屬何性質)，但表明承辦商獲本合約准許及政府代表批准在特許範圍經營業務的公告和標誌除外。
- 13.12 承辦商須確保沒有任何未經政府代表或承辦商授權的車輛使用特許範圍的任何部分或停留在特許範圍內，並確保特許範圍的出入口在任何時間均暢通無阻。
- 13.13 承辦商須視乎情況展示標誌和調派員工，確保在停車場入口前輪候的車輛，在任何時間均不會阻塞連接停車場出入口的公眾道路的交通。

13.14 承辦商須在特許範圍內獲政府代表批准的地點以政府代表批准的方式豎設和展示停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停車費的收費額和計算方法)和有關標誌(包括交通標誌)，以有效管理和經營停車場。所有由承辦商在特許範圍豎設或展示的標誌必須符合《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的規定，並須中英對照。

13.15 電動車輛充電設施主要為電動車輛(包括純電動車輛及插電式混合動力車輛)而設計及安裝。儘管有第11.12條的規定，為達到上述目的和利便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適當使用，承辦商須：

- (a) 預留特許範圍內停車位(最多八(8)個)或政府指定的任何其他停車位，供電動車輛專用；
- (b) 確保上文(a)款指明的停車位得由電動車輛以先到先得方式使用。只在該處所其他沒裝置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停車位全已被佔用時，承辦商才可把任何或全部有裝置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停車位開放予非電動車輛以先到先得方式使用。為免生疑問，如尚有沒裝置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停車位未被佔用，承辦商須預留電動車輛停車位專供電動車輛使用；
- (c) 在符合上文第13.14條的規定下，如政府作出要求，自費在政府事先批准的地點豎設足夠標誌，顯示進出特許範圍內的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途徑及方向，以達致政府滿意的程度；
- (d) 就停車場使用者對操作和正當使用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一般查詢，按照政府提供的指示及指引，以口頭或書面解答；以及
- (e) 在不損害本文第29.5條的原則下，盡快就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任何損壞、缺損或故障，以書面通知政府。

13.16 特許範圍內的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和所有相關的安裝工程屬政府財產。政府有權向第三方批出電動車輛充電設施通行權或牌照，以經營牟利服務或業務。

13.17 (a) 承辦商須於合約期開始生效當天起計14個曆日內或政府代表所容許的較後日期，直至其後整段合約期內，獨自承擔費用及開支，按照第13.17(a)及13.17(b)條的規定，把與該特許範圍內收費停車場所設泊車位及場內空置泊車位的相關或相聯的資訊(下稱「泊車資訊」)，提交或安排提交予運輸署署長，在各方面均達到政府代表或運輸署署長滿意的程度。

- (b) 承辦商須遵照政府代表或運輸署署長不時規定或指明的格式、時間和相隔期間提交泊車資訊；該等資訊必須包括政府代表或運輸署署長不時規定或指明的資料及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空置泊車位數量和類別的資料及數據)(政府代表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且對承辦商具約束力)。
- (c) 承辦商現接受並確認，政府、政府代表、政府和政府代表的人員、承包商及代理人，以及獲政府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均有絕對權利處理泊車資訊，並可使用、複製、披露和發布該等資訊(不論是承辦商提交的原始資訊還是經過處理的資訊)，供公眾使用。
- (d) 如因承辦商履行第 13.17(a)及(b)條訂明的責任，或因政府代表、承包商及代理人，以及獲政府授權的任何其他人行使第 13.17(c)條訂明的權利，又或因公眾人士使用泊車資訊(不論是承辦商提交的原始資訊還是經過處理的資訊)而引致或與之相關或連帶引致承辦商或任何其他人受到或蒙受任何損失、損害、妨擾或騷擾，則政府、政府代表、承包商及代理人，以及獲政府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均無須承擔法律責任。承辦商亦不得就任何該等損失、損害、妨擾或騷擾，向政府代表、承包商及代理人或獲政府代表授權的任何其他人提出任何申索。
- (e) 如因承辦商履行第 13.17(a)及(b)條訂明的責任，或根據第 13.17(a)及(b)條提交泊車資訊時出現任何不作為、疏忽或缺失，或如因依據第 13.17(c)條處理、使用、複製、披露或發布泊車資訊，又或因公眾人士使用泊車資訊(不論是承辦商提交的原始資訊還是經過處理的資訊)而引致或與之相關或連帶引致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法律責任、申索、訟費、損失、損害賠償、開支、收費及要求，承辦商須向政府代表、承包商及代理人，以及獲政府代表授權的任何其他人作出彌償，並使其持續得到彌償。

#### 14. 其他契諾

除了本合約所載的其他契諾外，承辦商亦須遵從和遵守下列各項，並確保下列各項得以遵從：

- (a) 不得導致、容受或准許他人在特許範圍或其任何部分內製作、烹調、翻熱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食物，亦不得導致、容受或准許他人送遞食物到特許範圍或其任何部分。
- (b) 未獲得政府代表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在特許範圍建設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或容許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留存在特許範圍內。

- (c) 未獲得政府代表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更改或拆卸任何於適用牌照期首天已設於特許範圍的建築物或構築物。
- (d) 未獲得水務監督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從任何政府水管取水作任何用途。
- (e) 不得在特許範圍內或特許範圍上作任何事，或導致或准許他人在特許範圍內或特許範圍上作任何事，以致：
  - (i) 對行人、道路、鐵路、空中或水上交通造成或導致阻塞、侵入、滋擾、干擾，或侵犯私隱，或干擾任何空氣權、日光權、水利權或通行權，或其作為、不作為或失責行為在法律下構成侵權行為；或
  - (ii) 對政府代表、政府、特許範圍毗鄰或附近的處所的業主或佔用人的財產造成破壞。
- (f) 不得在特許範圍經營與洗車有關的業務或車房業務，或准許任何人在特許範圍經營該等業務。
- (g) 除非獲得政府代表事先書面批准，否則不得在特許範圍進行，或導致或准許他人在特許範圍進行停車場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拍攝任何電影或電視資料；以及
  - (ii) 設置短期展覽攤位或宣傳櫃枱。
- (h) 不得在特許範圍或其任何部分之內或之上貯存，或容許或容受他人在特許範圍或其任何部分之內或之上貯存《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所界定的任何危險品。
- (i) 遵從和遵守消防處處長就承辦商佔用和使用特許範圍而可能施加的任何規定。
- (j) 單獨負責，並採取一切所需措施確保特許範圍、所有使用者和訪客，以及停泊在該處的所有車輛的保安事宜。
- (k) 不得在特許範圍或其任何部分提供或導致或容受他人在特許範圍或其任何部分為汽車提供加油、添加／更換潤滑油或任何性質的維修服務。

- (l) 不得導致、容受或准許他人在特許範圍內或從特許範圍舉行任何表演或其他娛樂節目。
- (m) 不得在特許範圍內使用任何留聲機、擴音器、樂器或類似的器具或設備(不論在特許範圍外會否聽到其聲音)。
- (n) 未獲得政府代表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在場地內或經場地內特許範圍外的任何部分經營業務，或利用或導致、容受或准許他人利用場地內特許範圍外的任何部分作任何用途。
- (o) 不得導致、容受或准許任何人在特許範圍之內或之上吸煙。
- (p) 遵守《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的相關條文，以及根據該條例而制定並於當時有效的所有規例。
- (q) 除非政府代表運用其絕對酌情權准許或要求，否則不得撥出或預留整個特許範圍或其任何部分供任何人士或團體專用，或作任何目的或功用。
- (r) 不得使用或導致、准許或容受他人使用特許範圍或其部分進行任何非法或不道德的活動、賭博或本合約不許可的其他活動。
- (s) 不得導致、容受或准許他人在特許範圍內進行任何遊戲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麻將及天九，不論是否屬於賭博性質。
- (t) 不得在停車場的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建築物的走火通道、公用地方、樓梯、梯台及通道)存放或留下，或導致、容受或准許他人在停車場的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建築物的走火通道、公用地方、樓梯、梯台及通道)存放或留下任何固體廢物或其他同類物料。承辦商須自費安排於政府當局不時批准的指定地點把上述物料妥善和即時處理。
- (u) 場地或其任何部分或其內不屬承辦商所有的任何設施或其他固定附着物或裝置，如因承辦商經營業務，或承辦商或任何承辦商人員的任何作為、疏忽或失責行為而有損失或損壞，承辦商須負責將之修復妥當。

## 15. 使 用 率

- 15.1 承辦商須在適用牌照期內每個月(包括最後一個月或最後一個完整月份後的餘下時段)結束後的十四(14)天內，以附表7載列的格式，向政府代表提供特許範圍的每月使用率或政府代表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資料。
- 15.2 承辦商須在每個合約年度(包括最後一個合約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以附表8載列的格式，向政府代表提供特許範圍的年度使用率。

## 16. 處 所 的 衛 生 及 安 全

- 16.1 承辦商不得在特許範圍或其任何部分飼養或准許或容受他人在特許範圍或其任何部分飼養任何動物或寵物，並須採取所有步驟及預防措施，防止特許範圍或其任何部分受害蟲侵擾，以令政府代表合理地感到滿意。
- 16.2 承辦商不得作出，或導致、容受或准許他人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以致當其時為特許範圍所屬的處所就火警的損害或對第三者的法律責任投購的一份或多份保險單無效或可致無效，或有機會令保費增加。承辦商須按要求向政府交還因承辦商違反本條而令政府須繳付的額外保費和有關保費，以及續保及與續保有關的所有開支。
- 16.3 承辦商須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以免特許範圍因火災、風暴、颱風或類似事故而損壞，並須自費安裝和提供合適的設備和系統等，以及繳付所有相關的費用和收費。所有其他擬設裝置，不論屬永久或暫時性質，均須獲政府代表事先以書面批准，而相關工程須按雙方已同意的時間表進行，並須令政府代表滿意。該等裝置完成後歸政府代表所有，政府代表無須繳付任何費用或收費。承辦商須自費保養和修理該等裝置，以維持裝置安全和狀況良好，並在政府代表指示時拆除裝置。
- 16.4 承辦商須對特許範圍或其周圍地方，以及業務的所有運作和營運方式的安全及保安事宜承擔全部責任。
- 16.5 承辦商須為所使用或帶往或駛進場地的任何車輛的安全事宜負責；如該等車輛涉及任何事故，承辦商亦須就事故引致第29.2條所述的情況，向政府作出彌償。

## 17. 支出

- 17.1 承辦商須在整段適用牌照期內或任何原因所引致的暫停業務期間支付所有安裝於特許範圍內的電話線和供應予特許範圍的水電的一切費用和按金，以及支付現在或以後須就特許範圍及其業務繳付的一切差餉、地租、稅項、費用、收費及支出。
- 17.2 承辦商須繳付並清償由業務衍生、由業務所致，或於其他方面與業務有關而招致的所有支出及開支。

## 18. 垃圾的清理、收集和處置

- 18.1 承辦商須保持特許範圍及其緊鄰範圍清潔、整齊及可供營業之用，以令政府代表合理地感到滿意。政府代表如有合理理由認為承辦商沒有妥為清理特許範圍或其任何部分，可以書面通知承辦商於二十四(24)小時內或政府代表合理地容許的較長時間內於特許範圍內進行所需的清理工作。如承辦商沒有遵照指示進行有關工作，政府代表可無須通知而關閉特許範圍或其任何部分，並暫停承辦商的業務一段或多段時間，以便特許範圍及其緊鄰範圍進行清理，惟每段時間以七(7)天為限。承辦商須按政府代表要求繳付有關費用，且仍須向政府代表繳付特許證月費而不會獲得扣減。
- 18.2 承辦商須置備符合政府代表規定數量及款式的垃圾桶，保持垃圾桶狀況良好、清潔衛生，並須收集桶內所有垃圾。
- 18.3 承辦商須安排每天最少一次或按照政府代表隨時並不時訂明的次數，清倒和處置在經營其業務期間收集的所有垃圾，並以聚乙烯袋或政府代表批准的任何其他容器收集該等垃圾。此外，承辦商須每天最少一次，以政府代表批准或訂明的方式，把垃圾送往政府代表隨時並不時指定位�於特許範圍之內或之外的垃圾收集站妥善處置。
- 18.4 在承辦商不遵守第18條的情況下，如因承辦商或任何承辦商人員的作為、失責行為或疏忽，以致垃圾須由政府代表清倒和處置，或出現阻塞或淤塞的排水渠及污水渠須由政府代表潔淨或清理，承辦商須按要求向政府支付政府代表因此而招致的費用和開支，以及修理或更換特許範圍內任何上述物品而招致的費用。
- 18.5 承辦商只可僱用或使用政府代表批准或訂明的清潔工人或潔淨服務代理人，在特許範圍工作，費用由承辦商自行承擔；但如政府代表有合理理由，可在通知承辦商後撤回上述批准。

## 19. 用水供應

- 19.1 如政府代表許可，承辦商可使用特許範圍內或設的供水系統經營其業務，惟須支付一切由此招致的按金、費用及收費。
- 19.2 如特許範圍內並無供水系統，或政府代表不批准或撤回批准承辦商使用該處的供水系統，承辦商須自費為用水供應以自己的名義申請水錶，並支付因申請水錶和從有關供應點取水使用而招致的一切按金、費用及收費。
- 19.3 所有喉管敷設工程及其他一切供水工程，不論屬永久或暫時性質，均須獲政府代表批准，並由政府代表認可的合資格技工進行，以令政府代表滿意。該等裝置完成後歸政府所有。承辦商須自費保養和修理該等裝置，若政府代表指示拆除，便須遵辦。

## 20. 電力供應

- 20.1 如政府代表許可，承辦商可從特許範圍內的供電點取電經營其業務，惟須支付一切由此招致的按金、費用及收費。如有關供電點未安裝電錶，則用電量將由政府代表合理地評估或預計為準。承辦商須保養、修理和更換特許範圍內或供電予特許範圍的電線、電纜或器具，確保其狀況安全妥當，此外亦須於各方面遵守《電力條例》(第 406 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及政府代表就公用設施方面所施加的規定。
- 20.2 如特許範圍內不設供電點，或政府代表不批准或撤回批准承辦商使用該處所設的供電點，承辦商須自費為電力供應以自己的名義申請電錶，並支付因申請電錶和從有關供電點取電使用而招致的一切按金、費用及收費。
- 20.3 所有電線及照明裝置的安裝工程，以及其他一切電力工程，不論屬永久或暫時性質，均須獲政府代表事先以書面批准，並由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 D)註冊的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以令政府代表滿意。承辦商須自費保養和修理有關裝置，確保其狀況安全妥當，若政府代表指示拆除，便須遵辦。承辦商須向政府代表提交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 E)第 19 條發出的完工證明書副本，連同簡圖和測試報告，以供備存。
- 20.4 政府須承擔電動車輛使用者使用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及其配套系統的電費。為此目的而言，上述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安裝工程須包括安裝電動車輛電錶。該電動車輛電錶須有別於和獨立於特許範圍內現有的電錶。為免生疑問，承辦商根據第 20.1 條須繳付的電費，並不包括電動車輛電錶顯示使用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及其配套系統的電費。

## 21. 承辦商的人員

- 21.1 承辦商須確保場內聘有足夠職員，以有效經營停車場，以令政府代表滿意。承辦商並須確保所有派往營運停車場的職員和人員具備所需的技能和經驗，能夠有效率並安全地執行職務，而所有這些安排均須符合《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條文和政府代表可能不時要求承辦商遵守的規定。
- 21.2 承辦商須向其僱員提供制服，並確保他們在特許範圍當值期間穿上該等制服，制服的設計式樣須經政府代表批准。
- 21.3 承辦商須自費為在停車場工作的職員提供一切所需器材(如無線電對講機)，以便妥善而有效率地經營其業務。
- 21.4 承辦商須時刻為特許範圍內每個處所提供至少一(1)名保安員，以為特許範圍提供保安服務。為達到這目的，承辦商只可調派持有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發出的有效許可證的保安員，並須向政府代表提交該等保安員的姓名和香港身份證號碼，以作記錄。上述保安員可同時調配往把守閘口和收取停車費。
- 21.5 為達到保安和管理目的，保安員須按經政府代表批准的路線和次數，定時在特許範圍巡邏。承辦商須在政府代表提出要求時，向政府代表提供巡邏路線的詳情和巡邏記錄。
- 21.6 承辦商須負責確保所有承辦商人員在特許範圍內行為良好，並須確保他們遵守這項規定。
- 21.7 政府代表得有權可基於合理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健康、衛生、保安及紀律等理由)要求遣走或撤換任何承辦商人員。
- 21.8 政府代表如有合理理由認為任何承辦商人員不宜進入特許範圍或其任何部分，得有權拒絕其進入。
- 21.9 無論如何，政府代表均無須就第 21.7 或 21.8 條訂明的遣走或撤換承辦商人員或拒絕讓承辦商人員進入特許範圍的規定所引致的法律責任、損失或損害賠償而對承辦商或任何承辦商人員負責。就該等承辦商人員被遣走、撤換或拒絕進入特許範圍而引致第 29.2 條所述的一切情況，承辦商須向政府和政府代表各別作出十足彌償。

- 21.10 承辦商須確保所有承辦商人員均按需要只進出特許範圍的有關部分，以適當履行本合約所訂明承辦商應有的責任。
- 21.11 承辦商須向顧客提供優質顧客服務，為此須確保所有前線員工在與顧客溝通時均保持禮貌。
- 21.12 承辦商須維持使用停車場或等候使用停車場車輛的秩序，並處理或解決與停車場訪客使用停車場有關的投訴或爭議。政府並無責任就此向承辦商提供任何協助。如需政府代表協助處理或解決有關投訴或爭議，而政府代表亦願意提供協助，承辦商須就政府及政府代表因提供有關協助而可能招致第 29.2 條所述的情況，使政府及政府代表持續得到彌償。
- 21.13 承辦商須備存一份正式記錄，準確記下所有承辦商人員的最新資料。該份記錄必須包括每名人員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及相片。如政府代表提出要求，承辦商須出示上述記錄以供查核。承辦商提交的全部個人資料僅供政府代表為本份合約使用。
- 21.14 承辦商不得僱用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所禁止僱用或因任何原因無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受僱的人士。如承辦商違反本條的規定，政府代表可根據第 34.1(f) 條終止本合約，而此舉並不損害政府代表針對承辦商而享有或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
- 21.15 承辦商須遵守《僱傭條例》(第 57 章)。如承辦商因干犯《僱傭條例》而被定罪，政府代表可根據第 34.1(f) 條終止本合約，而此舉並不損害政府代表針對承辦商而享有或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
- 21.16 承辦商須遵守《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如承辦商因干犯《最低工資條例》而被定罪，政府代表可根據第 34.1(f) 條終止本合約，而此舉並不損害政府代表針對承辦商而享有或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
- 21.17 承辦商須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如承辦商因干犯《僱員補償條例》而被定罪，政府代表可根據第 34.1(f) 條終止本合約，而此舉並不損害政府代表針對承辦商而享有或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
- 21.18 承辦商須遵守《入境條例》(第 115 章)。如承辦商僱用法律訂明不能合法受僱的人士來履行本合約而干犯《入境條例》並被定罪，或協助或教唆他人違反逗留條件而被定罪，政府代表可根據第 34.1(f) 條終止本合約，而此舉並不損害政府代表可享有或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

- 21.19 承辦商須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的規定，以及任何與其職員、政府及／或政府代表的僱員或代理人，以及可能會受承辦商經營業務影響的其他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有關的其他條例。如承辦商因干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而被定罪，政府代表可根據第 34.1(f) 條終止本合約，而此舉並不損害政府代表針對承辦商而享有或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
- 21.20 承辦商須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如承辦商因干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被定罪，政府代表可根據第 34.1(f) 條終止本合約，而此舉並不損害政府代表針對承辦商而享有或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
- 21.21 第 21.14 至第 21.20 條所提及的定罪，或本合約任何其他條文所提及的定罪，不一定要與本合約有關。與承辦商有關的人士(即招標條款第 17.7 及第 17.8 條所界定者)、承辦商的人員，或在本適用牌照期任何時間擔任相關人員的人士如被定罪，即視作承辦商被定罪，政府可享有同等權利或補救，包括根據第 34.1(f) 條終止本合約的權力。

## 22. 流行病爆發期間的安排

如任何流行病爆發，或出現與懷疑或已確診的可傳染疾病個案相關的情況，承辦商須遵從政府為撲滅流行病而發出的一切命令、安排或規例。承辦商亦須遵從政府就任何疾病的預防或控制所發出的指示。

## 23. 暫停營業

- 23.1 如承辦商違反本合約的任何條款和條件，政府代表得有權向承辦商發出通知書，暫停承辦商於通知書訂明的期間在特許範圍內營業的權利(「因失責行為暫停營業」)。暫停營業的規定最早可在通知書日期翌日或通知書指明的其他日期生效。
- 23.2 如承辦商因失責行為而須暫停營業，便無權於該段期間在特許範圍經營業務，惟承辦商仍有法律責任繳付在該段期間的特許證月費，並須履行和遵守本合約訂明的一切其他義務。
- 23.3 如承辦商已就導致暫停營業的失責行為作出補救，令政府滿意，政府代表可向承辦商發出書面通知(「恢復營業通知書」)，取消因失責行為暫停營業

的規定。在收到通知書後，承辦商須在通知書訂明的日期或之前在特許範圍恢復營業。儘管如此，適用牌照期不會因承辦商根據第 23.1 條的規定暫停營業而相應延長。

- 23.4 在不損害政府的其他權利及權力(包括根據第 34.1(f)條提前終止本合約的權力)的情況下，在承辦商因失責行為而暫停營業期間，政府得有權委聘另一承辦商或自行在停車場經營停車場業務，而承辦商須應要求向政府繳付因此招致的所有費用，以及由有關安排所招致的收入損失。
- 23.5 如承辦商根據第 23.1 條的規定因失責行為而須暫停營業，則承辦商因暫停營業所引致或與之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法律程序、法律責任、損失(包括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以及收入、盈利、生意、合約或預計節省額的損失)、損害賠償(包括任何性質的直接、特別、間接或附帶損害賠償)或任何費用或開支，政府和政府代表均無須負責。

#### **24. 暫時關閉特許範圍**

- 24.1 在不損害政府代表的權利及權力(包括根據第 23 條實施承辦商因失責行為暫停營業的規定)的情況下，政府代表可基於運作、保養、維修、翻新、修改規格、舉行特別活動，或並非因承辦商失責導致的其他理由(包括第 24.2 條所訂明的任何理由)，於情況許可下在不少於七(7)天前發出通知書，規定在指定期間暫時關閉特許範圍或其任何部分。當特許範圍在上述情況下暫時關閉(包括因第 24.2 條所訂明的任何原因而暫時關閉)，承辦商不得向政府或政府代表提出反對或申索補償或要求給予不論任何性質的寬免，而在特許範圍關閉的整段期間，承辦商同意就特許範圍繳付的基本特許證月費將按照第 24.4 條的規定按照比例減收，惟適用牌照期不會因特許範圍暫時關閉而延長。如場地任何部分須暫時關閉但不涵蓋特許範圍，承辦商須繼續在特許範圍內經營業務，並須繼續繳付相關特許證月費。
- 24.2 在不損害第 24.1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政府代表保留權利，可基於火災、暴風雨、損壞、流行病傳播(並非由於承辦商或任何承辦商人員故意失責、行為不當或疏忽所引致)或任何不可抗力的因素(如第 34.3 條所界定者)，隨時要求在適用牌照期內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暫時關閉整個特許範圍或其任何部分。
- 24.3 特許範圍在根據第 24 條的規定暫時關閉後，承辦商須在特許範圍暫時關閉期間停止在整個特許範圍或有關部分(如適用)經營業務。

24.4 如停車位數目根據第 24.1 及 24.2 條而減少，特許範圍的特許證月費會扣減如下：

$$\text{扣減款額} = \frac{\text{相關特許範圍的特許證月費} \times \frac{\text{減少的停車位數目}}{\text{特許範圍內原有收費停車位總數}} \times \frac{\text{減少停車位的日數}}{\text{每天暫停營業的時數}}}{\frac{\text{該曆月日數}}{\text{每天開放給公眾的營業時數}}}$$

24.5 承辦商可按天氣情況需要，暫停經營業務一段合理時間，以保障僱員安全，惟承辦商須盡可能事先徵得政府代表批准，而暫停營業時間的長短，須以政府代表的決定為依歸。在該段獲准暫停營業的期間，承辦商仍須向政府繳付特許證月費和就特許範圍和業務所需支付的所有費用和開支而不會獲得扣減。

24.6 如根據第 24 條的規定暫時關閉場地(不論有否影響特許範圍)或停止業務，則承辦商因此引致或與之有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法律程序、法律責任、損失(包括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以及收入、盈利、生意、合約或預計節省額的損失)、損害賠償(包括任何性質的直接、特別、間接或附帶損害賠償)或任何費用或開支，政府和政府代表均無須負責。

## 25. 政府進入特許範圍進行維修

承辦商須准許政府代表或其任何受僱人或代理人(不論是否帶同工人)，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特許範圍或其任何部分進行維修及工程，以及對在特許範圍內屬政府代表或政府所有的任何固定附着物、裝置、裝設及設備進行維修及工程，並檢視情況和維修狀況。不過，政府代表並無義務進行此等維修。

## 26. 在場地內對他人造成不便或煩擾

26.1 承辦商須確保轄下所有人員因應所執行職務的性質，以合理而又切實可行的方式，有條理及安靜地執行職務。

26.2 承辦商不得在特許範圍之內或之上、場地任何部分或其緊鄰範圍作出任何行為，以致可能造成滋擾或煩擾(包括但不限於製造過量噪音或聲浪)或對場地使用者、政府代表或其於場地內工作的員工或代理人造成損害或不便或不適。如承辦商沒有遵辦本條的規定，政府代表得有權在滋擾、煩擾、損

害、不便或不適持續的整段期間，根據第 23.1 條的規定暫停承辦商在特許範圍營業的權利。

26.3 承辦商不得在特許範圍內的任何地方存放或留下，或導致、容受或准許他人存放或留下任何屬其所有的營業器具、物料、供應品、家具、固定附着物、裝置、實產或其他物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阻塞或侵佔地方。如政府代表認為上述物品可能會阻塞或侵佔這些地方，承辦商須即時把該等物品移往政府代表指定的地方。如承辦商違反本條的規定，在不損害政府根據本合約所享或可享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的情況下，政府代表得有權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即時把該等阻塞或侵佔地方的物品移走，同時亦可按政府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扣押及處置該等物品而無須通知承辦商，並無須為此向承辦商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承辦商須應要求向政府支付政府代表因移走及／或處置該等物品而招致的一切費用。

## **27. 視察工作和拒絕接受**

27.1 政府代表可隨時視察承辦商於特許範圍經營的業務。

27.2 視察人員或政府代表可拒絕接受承辦商沒有嚴格遵守本合約條款和條件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即使承辦商聲稱作出有關行動目的在於遵從和遵守本合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採取有關行動的結果，此舉並不損害本合約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27.3 承辦商在接獲政府代表書面通知拒絕接受其任何行動或行動結果後的二十四(24)小時(或政府所通知的較長時間)內，須採取所需措施修正政府代表拒絕接受的行動或行動結果，以令政府代表滿意。

27.4 如承辦商未能修正政府代表拒絕接受的行動或行動結果，政府代表可着其員工或代理人進行及完成有關的修正工作，此舉並不損害政府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政府代表為此而可能招致的一切費用及開支，承辦商須即時按照要求或根據適用於此情況(即承辦商未能修正其行動或行動結果)的明確條文悉數付還。政府代表的員工的正常工作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公眾假期除外。如政府代表的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進行有關的修正工作，承辦商須負責支付該等員工的超時工資、膳食津貼及交通費。

## 28. 承辦商的作為和失責行為

任何承辦商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分包商(不論屬哪個層級)，以及分包商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即承辦商人員)，或特許範圍的任何訪客或使用者(合稱「承辦商負責組」)的任何作為、失責行為、疏忽或不作為，得當作是承辦商的作為、失責行為、疏忽或不作為。承辦商須視之猶如自己的作為、失責行為、疏忽或不作為，為此負責。

## 29. 法律責任及彌償

- 29.1 政府、政府代表或政府任何公職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均無須對以下事項或就以下事項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a) 不論因何原因而引致承辦商或任何承辦商負責組成員的財產有任何損失或損壞；或
  - (b) 承辦商(如承辦商為自然人)或任何承辦商負責組成員受傷或死亡，但這些傷亡事件如因政府、政府代表或政府任何僱員(在受僱期間)疏忽而引致，則屬例外。
- 29.2 在不損害本合約其他任何條文的原則下，承辦商須對以下事項或就以下事項分別向政府、政府代表及其受讓人、所有權繼承人、公職人員、僱員及代理人(「獲彌償人」)作出彌償：
- (a) 全部及任何法律責任及債項、全部及任何損失及損害和全部及任何費用及開支(包括支付損害賠償或補償的法律責任，以及按完全彌償基準評定的全部法律費用及專家費用)；以及
  - (b) 任何人向獲彌償人聲言作出、提起或提出的全部及任何申索、法律行動、調查、索求、法律程序或仲裁(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成功、達成妥協、和解、撤回或中止，以及不論是單獨或共同與他人聲言作出、提起或提出)(「第三方申索」)，以及上文(a)款所述由全部及任何第三方申索所致的所有情況；

而獲彌償人蒙受或招致的上述事項，是直接或間接源於或由於或關於或涉及下列各項：

- (i) 承辦商或任何承辦商負責組成員履行或違反本合約的任何條文；
- (ii) 承辦商或任何承辦商負責組成員疏忽、魯莽、侵權或故意不作為；

- (iii) 承辦商在本合約、就承投本合約提交的標書或在合約期內不時作出的保證和申述內容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含誤導成分；
- (iv) 承辦商或任何承辦商負責組成員不遵從任何適用的法律及規例或任何政府機構或主管當局作出的命令或規定；或
- (v) 第 29.1 條提及的傷亡或財產損失或損壞，但傷亡事件如因政府或政府代表或政府任何僱員(在受僱期間)疏忽而引致，則屬例外。

- 29.3 就本條款而言，「疏忽」的含義須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第 2(1) 條賦予該詞的含義相同。
- 29.4 承辦商根據本合約作出的彌償、付款和補償，不得因政府代表未能或沒有強制執行本合約的任何條款和條件，或未能或沒有監督或管制承辦商的運作或工作方法，或未能或沒有查察、防止或補救承辦商及任何承辦商人員任何有欠妥善的工作，而受影響或獲扣減。
- 29.5 如有承辦商負責組成員因進行本合約規定或在其他情況下在特許範圍現場或附近進行的任何工作而受傷或死亡，或政府供應品、政府其他財產、承辦商或承辦商負責組成員的財產有任何損失或損壞，承辦商須在該等傷亡、損失或損壞發生後四十八(48)小時內或承辦商知悉該等傷亡、損失或損壞發生後四十八(48)小時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政府代表。承辦商不會因根據本條款通知政府代表而獲免除或豁免遵從任何法例。
- 29.6 承辦商無任何權利，就因遵照政府指示在特許範圍內安裝或提供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及其配套系統而產生或招致或附帶引致任何對其造成或令其蒙受的損失、損害、滋擾或妨擾，向政府、其受僱人或代理人提出申索。

## **30. 政府追討費用**

如承辦商未能履行本合約所訂明的任何義務或責任，以致由政府代表代為執行，政府代表得有權把執行該等義務或責任或採購第三方的服務以執行該等義務或責任所招致的一切費用和開支(包括督導和監察履行該等義務及責任和執行本條款所訂權利的一切行政和法律費用)，視為承辦商所欠的債項，予以追討。此舉不會損害政府代表可享有的其他權利和可提出的申索。

### **31. 公眾法律責任保險**

- 31.1 承辦商須自費向《保險業條例》(第41章)所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一份以承辦商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受益人並以兩者共同名義持有的公眾法律責任保險(「該份保單」)，有效期維持整段合約期。保險的條款和條件須經政府代表事先以書面批准，保單就任何一宗事故計的保額不少於港幣一千萬元(HK\$10,000,000)，並可在任何一(1)年內無限次索償。
- 31.2 該份保單須承保因(a)任何人士傷亡(不包括任何政府或承辦商的僱員在受僱期間的傷亡)；以及(b)任何人士的財產在合約期間因承辦商的業務而損失或損壞，而須作出損害賠償或補償的法律責任。
- 31.3 除了上文第31.1條所述的彌償額外，該份保單亦須悉數彌償每名受保人因任何申索人就保單承保範圍的任何索償而獲判給的法律訟費，以及受保人就任何索償抗辯所招致的法律訟費。
- 31.4 承辦商須於本合約有效期間維持上述保單有效，並應要求把保單及最近一期保險費繳款收據的副本交予政府代表保管。
- 31.5 如承辦商所購保單的條款規定受保人在索償時須承擔自付額，承辦商個人須獨自負責繳付該筆自付額。如該筆自付額由政府代表支付，承辦商須向政府代表付還有關款項。
- 31.6 該份保單須包括相互責任條款，以致可視為承辦商和政府代表各獲發給一份獨立的保險單。
- 31.7 承辦商在接獲政府代表或其他方面提出的傷亡、損失或損壞報告後，須負責向保險公司索償及與該公司保持聯繫，跟進索償事宜，但政府代表得有權就任何該等申索事宜與保險公司聯絡。
- 31.8 如承辦商沒有購買該保單或本合約的條件和條款規定須購買的任何其他保險，或沒有確保該等保險單和保險持續有效，則政府代表可代為購買，並確保該等保險單持續有效。政府代表為此繳付的保費，可按照第7條的規定，不時從承辦商繳付的保證金中扣除，或視該筆保費為承辦商所欠的債項，予以追討。

### 32. 追討到期款項

如承辦商未能按政府代表根據合約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的要求，支付任何到期、應付或其他款項，政府代表得有權按照第7條的規定從保證金中扣除該筆款項，以及／或把該筆款項視作承辦商所欠的債項，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追討，不論有關合約條文有否具體述明可把該筆款項視作欠債追討。

### 33. 抵銷

如根據本合約有任何款項須向承辦商追討或須由承辦商支付，政府可從本合約或政府任何其他合約所規定當時或其後任何時間須付予承辦商的任何款項中扣除。

### 34. 終止合約

34.1 在下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政府代表可隨時給予通知，即時終止本合約(所有特許範圍的牌照及其適用牌照期)而承辦商無權獲得補償，政府已享有或日後應享有的任何權利或訴訟權或補救不受損害：

- (a) 承辦商沒有或因疏忽而沒有遵守或履行本合約的任何條款和條件，或沒有繳付本合約訂明須付的任何款項，或在違反合約行為可予補救的情況下，未能在收到政府代表請其就違反合約行為作出補救的通知書(該份通知書須載有政府代表有意終止本合約的警告)後十四(14)天內或政府代表所容許的較長時間內，就違反合約行為作出補救；或
- (b) 承辦商如為個人，於任何時候被裁定破產，或收到一份或多份接管令以接管其產業，或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進行清盤或債務重整協議所需的任何法律程序，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或宣稱為其債權人的利益而轉易或轉讓其財物或作出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容受其在特許範圍或不在特許範圍內的貨品和資產遭扣押，或遭人提出破產呈請；或
- (c) 承辦商如為公司，遭人提出呈請，或對其開展法律程序，或收到接管令，或通過有效決議，以將承辦商清盤、裁定其無力償債、破產、受接管、進行債務重整、重組或解散(而有關行動並非為進行政府代表先前以書面批准的重組或合併而作)；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重組協議或安排；或當局就承辦商或其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資產委任接管人、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或

- (d) 承辦商未獲政府代表事先書面同意而把本合約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的義務或權利轉讓或轉移，或宣稱轉讓或轉移；或
- (e) 承辦商在適用牌照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單方面停止在特許範圍或其任何部分經營業務及／或單方面終止合約(第 34.4 條所述的情況除外)；或
- (f) 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以致政府代表可根據本合約的任何條文(包括以下任何條文)終止本合約：
- (i) 第 6.5 條(承辦商的非專有權利)；或
- (ii) 第 21.14 至第 21.20 條的任何一條(承辦商的人員)；或
- (iii) 第 36.1 或第 36.3 條(誠信)；或
- (iv) 招標條款第 38.3(c) 條(防止串通行為)。
- 34.2 政府代表無論在任何時候因不可抗力或因第 24.2 條提及的任何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約，並欲提前終止本合約(所有特許範圍的牌照及其適用牌照期)，而不根據第 24 條的規定要求暫時關閉場地，可在不少於十四(14)天前以書面通知承辦商終止本合約。
- 34.3 就本文第 34.2 條而言，「不可抗力」指天災、罷工、關閉工作場地、戰爭、民眾騷亂或其他在合理情況下不受本合約的締約方控制的類似或不同事件或事故。就這各方面而言，即使政府代表曾答應某主管機構、法團、工會、社團或人士的不合理要求，表示應可防止有關事件發生，也不能以此為理由，而當作該事件在政府代表的控制範圍之內。承辦商因任何理由(包括任何適用法例和規例有所改變)而未能領得或續領任何牌照或許可證以進行業務，屬承辦商的失責行為，不得視為不可抗力。
- 34.4 儘管本合約或有任何相反的條文，本合約的任何一方可無需原因而提前終止所有或任何特許範圍的適用牌照期，惟須在不少於六(6)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而終止日期不得設於適用牌照期首十八(18)個月屆滿之前。此外，如發生第 34.1 條所述的任何情況，政府代表得有全面的權力在適用牌照期任何時間給予不少於十四(14)天的通知，提早終止合約期。
- 34.5 第 34 條所指明終止合約的理據(包括第 34.1 條各款所列者)是個別和獨立的，並不得藉參考另一段或基於所作推論而受到限制。

### 35. 終止合約後所須遵行的事項

35.1 如合約根據第 34 條訂明的任何適用條文而終止或基於其他原因而終止(所有特許範圍的牌照及其適用牌照期)或屆滿(「合約終止」)：

(a) 合約得再無效力和作用，但不損害：

(i) 政府代表根據合約或其他相關法例因承辦商先前違反合約(包括令政府代表有權終止合約的任何違規事項)而針對承辦商所享有的權利和可提出的申索；

(ii) 在合約終止前任何一方已享有的權利和可提出的申索；以及

(iii) 合約中以明示或以文意隱含方式表明在合約終止(不論原因為何)後仍然留存的條文繼續存在和有效(包括但不限於合約條件第 5、8、10、11、12、14、16、17、28至36、39至51條、所有賦權政府代表或政府向承辦商索取彌償的條文，以及釋義)；

(b) 承辦商因合約終止而產生或與合約終止有關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法律程序、法律責任、損失(包括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以及收入、盈利、生意、合約或預計節省額的損失)、損害賠償(包括任何性質的直接、特別、間接或附帶損害賠償)或任何費用或開支，政府及政府代表均無須負責；

(c) 如合約根據第 34.1 條的規定終止，在不損害政府及政府代表可享有的其他權利和可提出的申索(包括根據第 29.2 條的規定索取彌償的權利)的情況下，承辦商須就政府及政府代表因合約終止而招致的所有損失、損害賠償、費用和開支承擔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如沒有終止合約，在餘下的合約期均不獲批替代合約而實際損失的所有收入(以所有特許範圍的特許證月費代表)，以及如沒有終止合約，在餘下的合約期獲批新的替代合約而實際少收的收入；(ii)政府及政府代表因終止合約而招致的所有行政和法律費用；以及(iii)政府代表就業務停止所安排權宜措施而招致的所有費用；

(d) 承辦商須立即清繳所有未付的特許證月費而不得作任何扣減或抵銷，另加按第 5.3 條所訂利率就任何逾期款額所計算的利息；

(e) 承辦商須立即交回特許範圍及所有政府財產的空置管有權，並須保持特許範圍維修妥善(正常損耗除外)和清潔衛生。如承辦商曾在特許範圍內作出任何改動或安裝任何固定附着物、裝置或附加物，則不論此舉

是否得到政府代表的同意，政府代表亦可酌情要求承辦商在把特許範圍交回政府代表前，在政府代表指定的限期前(不論在合約終止之前或之後)自費把該等改動、固定附着物、裝置或附加物或政府代表指定的某些地方或部分恢復原狀或拆除，並以妥當的造工修葺和修復特許範圍及特許範圍內政府代表的固定附着物和裝置的損壞部分。另外，政府代表可選擇保留承辦商在特許範圍所作的所有固定附着物、裝置及改動，而無須向承辦商作出任何補償；

- (f) 承辦商須從特許範圍移走所有不屬於政府的可移動物件，包括任何物料、機器、設備、設施及所有其他財產。如因移走該等物件而對特許範圍造成損壞，承辦商須自費進行修復工作；
- (g) 承辦商所有僱員及代理人須騰空特許範圍，並交回所有通往特許範圍的鎖匙及通行證(視屬何情況而定)；
- (h) 如承辦商未能遵守第 35.1(e)或(f)條的任何規定，政府代表可即時進入特許範圍，遣走特許範圍內的任何人或把在該處安裝或豎設的任何固定附着物和裝置拆除或把改動恢復原狀，或把在其內發現的任何財產、物料、機器及設備移走，並進行所需的修理和潔淨工作，使特許範圍保持維修妥善、環境清潔和可供使用。政府代表保留權利，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接收或處置合約終止時已在該處安裝或豎設的任何固定附着物和裝置，以及承辦商仍未取走或移走的任何財產，而無須向承辦商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和作出補償。因違反合約本條款而直接或間接令政府代表招致的一切費用、損失、損害賠償或開支，得視為承辦商所欠的債項，可予追討；
- (i) 承辦商須提交第 5 條所指明的所有未提交結算表及資料，並須就所有未付的特許證月費及因逾期繳款而按照第 5.3 條所訂利率計算的利息，向政府交代；
- (j) 如承辦商根據上述第 34.4 條發出終止通知以終止合約期，同一承辦商或該承辦商的有關連人士(定義見招標條款第 17.7 及 17.8 條)就另一合約而提出任何投標要約以立即代替本合約，會被拒絕；以及
- (k) 特許範圍內的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和所有相關的安裝工程屬政府財產。特許範圍因合約期屆滿或終止而交回政府時，特許範圍內的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狀況須與特許證有效期開始時或特許證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內安裝該等設施後的狀況相同(正常損耗除外)。如發現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及相關安裝工程有任何損壞或故障，承辦商須按照合約條件第 29.2 條所述方式向政府作出彌償。

- 35.2 倘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及是否根據第 34 條訂明的任何適用條文，一個或多於一個(但非全部)特許範圍的牌照及其適用牌照期被終止或屆滿(「部分終止合約」)，在不損害政府如第 35.1(a)(i)及(ii)條所訂明可享有的權利及申索的情況下，被終止的特許範圍及該等被終止的特許範圍內的停車場須承擔如第 35.1(b)條至(k)條所訂明的相同後果。對於沒有被提前終止或屆滿的特許範圍及該等特許範圍內的停車場，本合約將會繼續生效。

### **36. 誠信**

- 36.1 如承辦商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被發現就合約或任何其他政府合約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任何附屬法例或任何同類性質法例所訂的罪行，政府代表可根據第 34.1(f)條的規定終止合約。
- 36.2 在不損害政府的其他權利及補救的情況下，承辦商須承擔法律責任，負責支付政府因合約終止而招致的一切費用及開支。
- 36.3 承辦商簽署協議條款前，須簽署載列於附表 9 的聲明，以符合其中一項條件。如承辦商在接獲政府代表的通知後拒絕按規定簽署聲明，獲有條件採納的標書即根據招標條款第 13.3 條而告無效，而且再無效力。

### **37. 檢獲的金錢或貴重物品**

承辦商的僱員及／或代理人在特許範圍內經營業務時檢獲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必須從速交予政府代表於場地內的管理人員，並取得收據為證。

### **38. 宣傳及廣告**

- 38.1 除非事先獲得政府代表書面同意，否則承辦商不得在特許範圍之內或之外或其任何部分展示、陳列、刊登或採用任何廣告或其他宣傳物品，或作出任何具有廣告性質的行為。
- 38.2 除非政府代表酌情准許或提出要求，否則承辦商概不得在特許範圍之內或之外展示或陳列，或導致、准許或容受他人在特許範圍之內或之外展示或陳列任何廣告或其他帶有廣告性質的物品(例如可從特許範圍之內或之外或其任何部分看見的照明或非照明字句、標誌、招牌或其他裝置)。

- 38.3 在不損害第 38.2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承辦商不得在特許範圍之內或之外展示或陳列，或導致、准許或容受他人在特許範圍之內或之外展示或陳列與吸煙產品有關的任何廣告或其他帶有廣告性質的物品(例如可從特許範圍之內或之外或其任何部分看見的照明或非照明字句、標誌、招牌或其他裝置)。
- 38.4 凡與本合約有關的廣告或其他宣傳物品，或與本合約所提供的產品或進行的工作有關的廣告或其他宣傳物品，當中提及政府名稱或其用語可令人合理推斷或隱含與政府有關者，承辦商須一律提交政府代表。

#### 39.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適用範圍

本合約受到《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根據該條例而制定的所有規例中適用於特許範圍及業務的條文所規限。

#### 40. 知識產權

##### 40.1 承辦商向政府代表保證下列事項：

- (a) 就經營業務或履行本合約而言，承辦商不會侵犯或導致、容受或容許他人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識產權；
- (b) 政府、政府代表、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和所有權繼承人在行使本合約的任何權利時，概不會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識產權；
- (c) 如履行本合約而需要任何存在知識產權的物料，並以存在知識產權的所需物料為限，則履行本合約者須為知識產權擁有人，或持有持續有效的特許而有權自用該等物料及知識產權，或有權把該等物料及知識產權的特許再授予政府代表及其授權使用者，以使用該等物料；
- (d) 承辦商根據本合約向政府代表供應或提供的所有及任何物料(包括招標條款第 5 條所述的結算表)(合稱「物料」)不適用於及不享有任何知識產權權利，包括版權保護及精神權利保護、保密安排或不披露安排。在不損害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物料並不具有足以得到版權保護的原創程度。政府代表使用或披露任何該等物料時，不受任何限制，亦無須從承辦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取得任何許可、同意或批准；以及
- (e) 承辦商會進行一切所需行動和簽署所有所需文件(並促使所有其他必要的各方進行該等行動及簽署該等文件)，確保第 40.2 及 40.3 條預期會出

現的交易得以完成。

- 40.2 儘管有第 40.1(d)條的保證，如物料的任何部分被視為承辦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創造的原創物料（「原創物料」），並以物料的任何部分為限，承辦商同意及確保該等原創物料的原創人會同意該等原創物料（如有，不論於合約日期當天或之後任何時間存在）的版權及所有其他知識產權權利一經產生，即絕對及立即歸屬政府。
- 40.3 儘管有第 40.1(d)條的保證，如物料或其任何部分存在任何精神權利，承辦商現放棄各項目存在的一切精神權利（不論過去、現在或將來），而且放棄屬不可撤銷；並承諾自行支付費用及開支以促使物料或其任何部分的所有相關作者放棄各項目存在的一切精神權利（不論過去、現在或將來），而且放棄屬不可撤銷。放棄精神權利的安排得以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和所有權繼承人作為受益人，並於創造該等項目後或向政府代表交付該等項目後（視屬何情況而定）生效。

#### 41. 調解

- 41.1 因本合約產生或與本合約有關的任何爭議或分歧，須先行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當時的調解規則進行調解。如調解員或任何一方於調解結束前放棄調解或調解後有關爭議或分歧仍未解決，締約雙方均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以解決該等爭議或分歧。
- 41.2 即使雙方任何一方已送達調解通知書或仲裁通知書，或調解或仲裁程序正在進行，承辦商仍須按照本合約繼續經營業務。

#### 42. 通知

- 42.1 根據本合約規定發出的任何通知，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須送交政府代表下述地址或傳真號碼（如政府代表或政府是收件人）或協議條款載列的承辦商地址或傳真號碼（如承辦商是收件人），或送交其中一方在不少於七（7）天前事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或傳真號碼。通知書可由專人送交，或以郵遞、速遞或圖文傳真方式送交。

## 42.2 政府代表的資料如下：

地址：新界大埔  
 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 3 樓  
 大埔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傳真號碼：2651 0315  
 經辦人：大埔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2

## 42.3 該等通知書、付款要求、發票、通信或其他通訊須按第 42.1 條的規定送出，而若已根據規定送出，則按所述情況視為已於下列時間妥為發出或作出：

- (i) 如在工作天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以當面遞交方式送交，以送交至有關一方的地址的時間為準；
- (ii) 如以郵遞方式寄交，以投寄日期之後四(4)天(香港的任何地方)及七(7)天(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為準；
- (iii) 如在工作天的正常辦公時間內藉傳真發出，以發送該傳真文件的傳真機完成發送後印出的傳送報告確認該文件已送出的時間為準。

43. 放棄補救權利

- 43.1 時間為本合約的要素。任何一方延期、延遲或容許延期執行本合約的條文，並不損害或限制其權利；任何一方放棄權利，亦不表示隨後的違反合約行為可獲寬免。本合約賦予任何一方或為其保留的權利、權力或補救，並不排除其可獲得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補救。這類權利、權力或補救每項均屬累積性質。
- 43.2 如承辦商違反、不遵守或不履行本合約所載承辦商須遵守及履行的任何條款和條件，即使政府代表接受任何付款，亦不得視作政府代表放棄任何對承辦商採取行動的權利。
- 43.3 即使政府代表寬容、寬宥或忽略承辦商失責、違反、不遵守或不履行其根據本合約須履行的任何責任，亦不得藉此免除政府或政府代表就承辦商任何持續或其後的失責、違反、不遵守或不履行責任的行為而根據本合約獲得的權利。

#### 44. 分割條文

- 44.1 不論何時，如本合約的任何條文或其任何部分被香港法院裁定為無效、不合法或無論如何不能強制執行，則應盡可能把這些條文或其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從本合約分割出去，並令其失效，而無須修訂本合約的其餘條文。
- 44.2 不論何時，如本文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文被香港法院裁定為無效、不合法或無論如何不能強制執行，本文其餘條文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強制執行性不會因此而受到損害或影響。
- 44.3 然而，如有關條文或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可豁免執行，則雙方謹此豁免遵行該等條文或法例，達至該等法例所允許的最大程度，以令本合約有效和具約束力，並可以按照其條款和條件執行有關規定。

#### 45. 整份合約

本合約載有雙方的全部協定，並取代雙方先前的所有協議、安排和承諾，構成雙方就本合約標的事項而訂立的整份協議。

#### 46. 修訂

除非明文指定賦予政府代表單方面修訂的權力，否則修訂合約的任何條文必須藉政府代表及承辦商均簽署的文書作出，對雙方才具約束力。

#### 47. 其他保證

承辦商須自付費用及開支，進行任何其他行動和簽立任何其他文件(或促使進行該等行動或簽立該等文件)，以便合約全面生效。承辦商並須在政府代表發出書面要求的日期起計十四(14)天內或政府代表以書面形式同意的較長期間內，向政府代表提供所有該等文件及材料。

#### 48. 雙方的關係

- 48.1 承辦商只以獨立承辦商的身分與政府訂立合約。合約內容不構成政府與承辦商之間的僱傭合約、代理人或合夥人關係、業主與承租人的關係或政府與承辦商或政府代表與承辦商的合資計劃。
- 48.2 除非合約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任何一方均不獲授權以對方名義或代表對方行事，或以其他方式約束對方。

#### 49. 管限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合約受香港法律及第 41.1 條所管限，並按香港法律及第 41.1 條解釋。因本合約引起或關於或涉及本合約的任何爭議，雙方均同意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這項同意是不可撤銷的。

#### 50. 豁除情況

- 50.1 立約雙方備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中並無條文註明第 623 章適用於政府或政府訂立的合約。
- 50.2 儘管有第 50.1 條的規定，現特聲明，任何人士如非本合約的締約方，不可根據或依據第 623 章(包括第 623 章第 4 條)執行本合約的任何條款，或為第 623 章(包括第 623 章第 4 條)的目的而執行本合約的任何條款。
- 50.3 第 50.2 條的內容無意影響下列各項：
- (a) 政府代表代政府行事的權力，包括根據本合約行使任何權利，或強制執行因本合約引起或關乎或涉及本合約的任何申索或補救；
  - (b) 公職人員根據任何法律或規例(包括任何條例或附屬法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文書)的權力；
  - (c) 公職人員就本合約(包括律政司司長)引起或關乎或涉及本合約(包括律政司司長)的任何法律程序以其職銜行事或代政府代表或政府行事的權力；
  - (d) 承辦商的任何遺產代理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所有權繼承人的權利及責任；

- (e) 承辦商的任何受讓人或承轉人根據政府依據第 8.1 條而非以其他方式批准的任何轉讓或轉移的權利及責任；
- (f) 政府的所有權繼承人和藉所有權繼承人取得本合約的人，以及政府的受讓人和承轉人(如屬受讓人和承轉人的情況，則按照經政府同意的轉讓及轉移條款)的權利及責任；以及
- (g) 政府及政府代表根據承辦商以外任何人士依據本合約條款批出、發出或訂立的保證書、承諾、保單或其他抵押合約的權利。

## 51. 先後次序

任何構成本合約任何部分的文件，如有任何衝突、矛盾或含糊之處，須採用以下次序，解決任何該等衝突、矛盾或含糊之處：

- (a) 合約條件；
- (b) 協議條款；
- (c) 投標文件所載列保持原有形式的附表 1 至 12；
- (d) 招標條款和標書夾附文件；
- (e) 附件 A1 至 A2、B1 至 B2 和 C1 至 C2；以及
- (f) 承辦商遞交的附表 2、3、4、9、11 和 12，其最終形式包含任何經各方同意的修訂，或政府根據招標文件(現版本附表所隨附的協議條款)行使其任何權力規定須作出的修改。

## 附表

### 附表 1

#### 評審標書的評分制度及評核準則

是次標書評審將採用雙軌投標制度，技術和價格比重為 **50:50**，而價格評核只會在技術評核後進行。所有標書會按照以下方式評審。

#### 第 1 階段：查核遞交的投標要約是否完整

2. 查核所有收到的標書是否已遞交招標條款第 5.1(a)條規定的所有文件及資料。如投標者未能在截標日期或之前遞交下列任何文件，會令標書無效，其標書亦不會獲進一步考慮：
- (a) 投標表格內妥為簽署的「應約履行」部分；
  - (b) 附表 2 內的執行方案及建議，須至少包含有關下文第 2 階段註釋部分內註(2)(i)所界定的全部四項建議的若干資料，以供在第 2 階段根據評核準則(1)作評審，以及至少有關下文第 2 階段註釋部分內註(3)(i)所界定的全部三項建議的若干資料，以供在第 2 階段根據評核準則(2)作評審；以及
  - (c) 附表 3 內的價格建議書。

#### 第 2 階段：技術評核

3. 最高總技術得分為 100 分，分四個準則作評核。技術評核中取得的總分，並無總及格分數。評核準則(1)及評核準則(2)的及格分數分別為 10 分和 6.25 分，即個別評核準則最高分數的 25%。未能就評核準則(1)及評核準則(2)取得上述所有及格分數的標書，不會獲進一步考慮。

評核準則	最高分數 (M)	分數單位	標準分(S) (見註 1)					得分 (MxS)	及格分數			
			4	3	2	1	0					
(甲) 執行方案及建議												
(1) 管理、營運及保養方案(見註 2)	40	10								10		
(2) 資源方案(見註 3)	25	6.25								6.25		
(3) 能為香港社會帶來正面價值的創新建議(見註 4)	20	5								-		
(甲)部小計	85									-		
(乙) 經驗												
(4) 營運收費公眾停車場的經驗(見註 5)	15	3.75								-		
(乙)部小計	15									-		
總技術得分	100									-		

4. 取得不低於上文第 3 段所述及格分數的標書，會被視為「符合要求標書」(或「通過第 2 階段評審的投標者」)，用以計算下述的加權技術得分。獲得最高總技術得分的符合要求標書，會獲 50 分最高加權技術得分，其他符合要求標書的加權技術得分，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加權技術得分} = 50 \times \frac{\text{受評審的符合要求標書的總技術得分}}{\text{符合要求標書中的最高總技術得分}}$$

[註：每份標書的加權技術得分將計算至最接近小數點後兩個位。小數點後第三個位大於或等於 0.005 的得分，會加 0.01 把分數調高，並減去小數點後第三個位之後的數值；而小數點後第三個位低於 0.005 的得分，會減去小數點後第三個位之後的數值，把分數調低，小數點後第二個位的數值維持不變。]

## 第 2 階段：技術評核的註釋

### 註 1：評核準則(1)至(4)

投標者的執行方案及建議和經驗會按以下方式評分：

評核準則(1)、(2)、(3)及(4)  
給予 4、3、2、1 或 0 的標準分。

### 註 2：評核準則(1) – 管理、營運及保養方案

(i) 管理、營運及保養方案須涵蓋以下四(4)類建議(統稱「該等建議」及個別稱為「建議」)：

(1) 處理停車票及收取停車場費用和認可收費的安排(「建議 1」)

- a. 停車票的設計、製作及編碼；
- b. 未用及已用停車票的保安措施、未售停車票的審核及管制，以及失效停車票的處理；
- c. 確保有效及準確地收取停車場費用和收費的程序；以及
- d. 退還多收款項

(2) 巡邏及出入管制(「建議 2」)

- a. 出／入管制系統、閉路電視系統等的日常運作；
- b. 每個停車場的巡邏時間表和路線，以及改善已停泊車輛保安的措施；以及
- c. 巡邏監察系統及在發現違規情況時作出報告的程序。

(3) 處理緊急事件(「建議 3」)

- a. 發生緊急事件時，在承諾的時限內提供通訊設備及設施，並調配額外合資格人員處理事件；
- b. 遇有停車場受電力故障、火警、颱風、水浸及示威影響的處理程序；以及
- c. 遇有車輛意外(有人或無人受傷)、車輛故障及車輛盜竊的處理程序。

## (4) 保養停車場程序(「建議 4」)

- a. 例行檢查程序及時間表；
- b. 安全檢查及緊急維修程序；
- c. 例行及預防保養計劃；以及
- d. 矯正維修計劃

(ii) 政府將按下列五級評分制評審評核準則(1)的項目，給予相應標準分數：

- |   |   |   |
|---|---|---|
| 4 | - | 擬議方案 <b>切實可行</b> ，並具備上文註 2(i)所要求 <b>全部四項建議(1)至(4)的詳細資料</b> 。          |
| 3 | - | 擬議方案 <b>切實可行</b> ，並具備上文註 2(i)所要求四項建議中 <b>任何兩或三項的詳細資料</b> ，其餘建議只有簡略資料。 |
| 2 | - | 擬議方案 <b>切實可行</b> ，並具備上文註 2(i)所要求四項建議中 <b>任何一項的詳細資料</b> ，其餘建議只有簡略資料。   |
| 1 | - | 擬議方案 <b>切實可行</b> ，但上文註 2(i)所要求 <b>全部四項建議都只有簡略資料</b> 。                 |
| 0 | - | 擬議方案 <b>並不切實可行</b> ，或 <b>未有就上文註 2(i)所要求四項建議中任何一項建議提供簡略資料</b> 。        |

(iii) 在政府可接受的範圍內，中標者所提交供評審評核準則(1)項目用途的所有建議，均構成合約的一部分，一如標書的其他部分。

### 註 3：評核準則(2) – 資源方案

- (i) 投標者須提交資源方案，載列調配方案和接手安排的詳情，確保本合約接收過程順利。有關資源方案須涵蓋下列各類建議(統稱「該等建議」及個別稱為「建議」)：
  - (1) 員工招聘／調配方案和安排，以便由合約開始日期起提供足夠及合資格的人員提供服務(「建議 1」)；
  - (2) 資源調配方案和安排，以調配足夠資源，包括設備、工具、器材和軟件，在合約開始日期起營運停車場(「建議 2」)；

(3) 應變方案，以供在建議 1 和建議 2 訂明的方案未能實行時使用，或作為一種安排，以確保可循其他途徑獲得替代資源，好使在合約開始日期起正式開始營運停車場（「建議 3」）。

(ii) 政府將按下列五級評分制評審評核準則(2)的項目，給予相應標準分數：

4 - 擬議方案**切實可行**，並具備上文註 3(i)所要求**全部三項建議**(1)至(3)的**詳細資料**。

3 - 擬議方案**切實可行**，並具備上文註 3(i)所要求三項建議中**任何兩項**的**詳細資料**，其餘建議只有簡略資料。

2 - 擬議方案**切實可行**，並具備上文註 3(i)所要求三項建議中**任何一項**的**詳細資料**，其餘建議只有簡略資料。

1 - 擬議方案**切實可行**，但上文註 3(i)所要求**全部三項建議**都只有**簡略資料**。

0 - 擬議方案**並不切實可行**，或**未有**就上文註 3(i)所要求三項建議中**任何一項**提供簡略資料。

(iii) 在政府可接受的範圍內，中標者所提交供評審評核準則(2)項目用途的所有建議，均構成合約的一部分，一如標書的其他部分。

#### 註 4：評核準則(3) – 能為香港社會帶來正面價值的創新建議

(i) 如所提出的創新建議能為香港社會整體帶來正面價值，便可得分。

(ii) 創新建議須有助為香港社會整體帶來正面價值，並須涵蓋下列建議：

(a) 與科技發展有關的創新建議

- 應用新科技或以創新方法應用現有科技，協助發展智慧城市；

(b) 與社會福祉有關的創新建議

- 協助建立關愛社會；

## (c) 與環保有關的創新建議

- 推廣減少耗用資源和減少廢物；

## (d) 其他切實可行的創新建議

(iii) 政府將按下列準則進行評審，給予相應標準分數：

4 - 提出**四(4)個或以上切實可行**的創新建議3 - 提出**三(3)個切實可行**的創新建議2 - 提出**兩(2)個切實可行**的創新建議1 - 提出**一(1)個切實可行**的創新建議0 - **沒有**提出切實可行的創新建議。

(iv) 為方便進行評審標書的工作，投標者須在提交的文件中重點闡述所提出的創新建議，並清楚解釋其提出的創新建議會帶來什麼正面價值。

(v) 投標者或須提供支持文件或進行示範，以證明其創新建議切實可行。所提出的創新建議，全部會根據標書和投標者應政府要求提供的支持文件(如測試報告／證書)所載的資料予以評核。上文提及的示範旨在讓評核小組對投標者所提出的創新建議加深了解，並不計分。示範期間，投標者不得提供原來標書沒有載列的新資料。

(vi) 在政府可接受的範圍內，中標者所提出的所有創新建議，均構成合約的一部分，一如標書的其他部分。

註 5：評核準則(4) – 管理和營運收費公眾停車場的經驗(i) 政府會根據投標者在緊接原定截標日期**前十(10)年**內，以業務東主或為停車場東主提供服務者的身分管理或營運收費公眾停車場的累計經驗，進行評審。

(ii) 政府將按下列五級評分制評審評核準則(4)的項目，給予相應標準分：

4 - 累計經驗達八(8)年或以上

3 - 累計經驗六(6)年至少於八(8)年

2 - 累計經驗四(4)年至少於六(6)年

1 - 累計經驗兩(2)年至少於四(4)年

0 - 累計經驗少於兩(2)年或未能提供文件證明所聲稱的經驗

(iii) 投標者須遞交證明文件(如協議副本)，以證明其聲稱具備的經驗。無法證明的經驗將不獲考慮。

(iv) 在香港及／或香港以外地方獲取的經驗均會計算。

(v) 如投標者屬合夥方式經營，則只會計算其從該合夥所獲取的經驗，而不會計算該合夥參與者的各自經驗。

(vi) 累計經驗年期會以曆日計算。就評審標書而言，一(1)年的累計經驗相等於在不同停車場累計經營三百六十五(365)天。

(vii) 投標者在緊接原定截標日期前十(10)年期間營運收費公眾停車場的經驗可以間斷。

(viii) 就評審標書而言，投標者可於同一或不同停車場獲取營運收費公眾停車場的相關經驗，惟投標者在重疊期間於不同停車場獲取的經驗不會重覆計算。投標者在重疊期間於不同停車場獲取的經驗會按以下例子計算：

例子：

停車場	合約期	合約期 (與前一份合約重疊的日子 概不計算)	累計經驗 (以日數計算)
A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至二 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730天
B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至二 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51天 (二零一六年 二月有29天)
C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天
總計：			1 356天

### 第3階段：價格評核

5. 投標者如未能以**附表三**的形式提交價格建議，連同每個停車場的特許證月費，會令標書無效，其標書亦不會獲進一步考慮。評核價格時，會以由投標者提交並通過第2階段評審的報價，以及上述查核價格建議書是否完整為依據。

6. 加權價格得分最高為五十(50)分。所有符合要求標書的加權價格得分會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加權價格得分} = 50\% \times \frac{\text{適用牌照期內所有停車場應付的特許證月費總額} \\ (\text{預算合約價值})}{\text{符合要求標書中的最高預算合約價值}}$$

[註：每份標書的加權價格得分會按第 4 段所示的進位法，計算至最接近小數點後兩個位。]

#### 第 4 階段：綜合得分的計算方法

7. 符合要求標書的綜合得分會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加權技術得分} + \text{加權價格得分}$$

8. 綜合得分最高的標書通常會獲建議批予合約，惟政府須信納獲建議標書的投標者在各方面(包括技術、商業及財政方面)均有能力履行合約，而獲建議標書按標書條文亦屬對政府最有利。

附表

附表 2

(置於技術建議信封內)

管理、營運及保養方案；資源方案；創新建議；  
以及營運收費公眾停車場的經驗

1. 管理、營運及保養方案

投標者須提供以下建議作評估：

(1) 闡明處理停車票及收取停車場費用和認可收費的安排：

---

(如欄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2) 列明巡邏及出入管制的詳細資料：

---

(如欄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3) 列明處理緊急事件的詳細資料：

---

(如欄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4) 列明保養停車場程序的詳細資料：

---

(如欄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 2. 資源方案

投標者須提交有關資源調配和接手安排的建議，確保本合約接收過程順利：

- (1) 員工招聘／調配方案和安排，以便由合約開始日期起提供足夠及合資格的人員營運停車場：

---

(如欄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 (2) 資源調配方案和安排，以調配足夠資源，包括設備、工具、器材和軟件，在合約開始日期起營運停車場：

---

(如欄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 (3) 應變方案，以供在(1)和(2)訂明的方案未能實行時使用，或作為一種安排，以確保可循其他途徑獲得替代資源，好使在合約開始日期起正式開始營運停車場：

---

(如欄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 3. 能為香港社會帶來正面價值的創新建議

投標者須提出以下創新建議以供評審：

- (a) 與科技發展有關的創新建議

- 應用新科技或以創新方法應用現有科技，協助發展智慧城市

- (b) 與社會福祉有關的創新建議

- 協助建立關愛社會

## (c) 與環保有關的創新建議

- 推廣減少耗用資源和減少廢物

## (d) 其他切實可行的創新建議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投標者可加入其他適當資料，以便政府考慮其標書。請注意，在此附表提出的所有建議及創新建議，如獲政府接納，將在政府可接受的範圍內對中標者具約束力，一如標書其他部分。

**4. 營運收費公眾停車場的經驗**

投標者應列出緊接截標日期前十(10)年內管理及營運收費公眾停車場的經驗

## (a) 投標者須填寫下表：

過往管理或營運的停車場的簡介 (包括名稱及地址)	投標者以東主或 服務提供者的身分 營運停車場	營運期 (開始及 完結日期)

(如欄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 (b) 投標者須提供證明文件，包括商業登記證副本、能證明投標者擁有或租賃有關處所的證據(如投標者以東主身分營運停車場的話)或服務合約或客戶推薦書副本(如投標者以服務提供者身分經營車場的話)，以證明標書中聲稱具備的經驗，否則有關經驗將不獲考慮。

## (c) 有關投標者相關經驗的其他資料，以協助政府代表評審其標書(例如：合約副本)。

(如欄位不敷應用，請另紙填寫。)

投標者的姓名或名稱：\_\_\_\_\_ 日期：\_\_\_\_\_

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_\_\_\_\_

投標者或獲授權代表\*簽署：\_\_\_\_\_  
(如適用，請加蓋投標者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表附表 3

(置於價格建議書信封內)

處所簡要詳情	合約期和開始日期	特許證月費	處所可作用途
1. 該整幅土地位於 <b>大埔運動場</b> ，面積約 <b>1 200</b> 平方米，在本合約附件 A1 和 B1 兩(2)份圖則上以紅線圍邊顯示以資識別。(「 <b>第一處所</b> 」)	訂定三十六(36)個月固定租賃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惟政府代表享有本合約內訂明的延長和提早終止權利。	我／我們提出在整段適用特許證有效期內每個月首天，向政府預繳 <b>基本特許證月費</b> 港幣 _____元。	經營設有 <b>39</b> 個停車位的收費公眾停車場，供停泊獲運輸署署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發給有效牌照可在公共街道和道路上使用的私家車、客貨車和的士。

附表附表 3

(置於價格建議書信封內)

處所簡要詳情	合約期和開始日期	特許證月費	處所可作用途
2. 該整幅土地位於 <b>廣福公園</b> ，面積約 <u>2 140</u> 平方米，在本合約附件 A2 和 B2 兩 (2) 份圖則上以紅線圍邊顯示以資識別。 (「 <b>第二處所</b> 」)	訂定三十六 (36) 個月固定租賃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惟政府代表享有本合約內訂明的延長和提早終止權利。	我／我們提出在整段適用特許證有效期內每個月首天，向政府預繳基本特許證月費港幣 _____ 元。	經營設有 <u>52</u> 個停車位的收費公眾停車場，供停泊獲運輸署署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發給有效牌照可在公共街道和道路上使用的巴士、小型巴士、私家車、客貨車、的士和電單車。

投標者或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_\_\_\_\_ 日期：\_\_\_\_\_

投標者或獲授權代表\*簽署：\_\_\_\_\_  
(如適用，請加蓋商號／公司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表附表 4

(置於技術建議書信封內)

**計算停車費的收費率****1) 適用於在大埔運動場停車場(第一處所)停車**

停泊時段	車輛類別	首兩小時內每半小時停車費(港元)	
		星期一至五 (公眾假期除外)	星期六、日和 公眾假期
上午 7 時至 同日晚上 11 時	私家車、客貨車和 的士		
停泊時段	車輛類別	每半小時停車費(港元)	
		星期一至五 (公眾假期除外)	星期六、日和 公眾假期
晚上 11 時後至 翌日上午 7 時前	私家車、客貨車和 的士		

附表附表 4

(置於技術建議書信封內)

**計算停車費的收費率****2) 適用於在廣福公園停車場(第二處所)停車**

停泊時段	車輛類別	首兩小時內每半小時停車費(港元)	
		星期一至五 (公眾假期除外)	星期六、日和 公眾假期
上午 7 時至 同日晚上 11 時	私家車、客貨車和 的士		
	巴士和小型巴士		
	電單車		
停泊時段	車輛類別	每半小時停車費(港元)	
		星期一至五 (公眾假期除外)	星期六、日和 公眾假期
晚上 11 時後至 翌日上午 7 時前	私家車、客貨車和 的士		
	巴士和小型巴士		
	電單車		

投標者或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_\_\_\_\_ 日期：\_\_\_\_\_

投標者或獲授權代表\*簽署：\_\_\_\_\_  
(如適用，請加蓋商號／公司印章)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表附表 4

- 註：(1) 投標者須按上述格式提供收費率。
- (2) 在整段適用特許證有效期內，承辦商須在上午 7 時至同日晚上 11 時停泊時段（「正常停泊時段」）首兩小時內每半小時（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按照此附表 4 訂明的收費率收取停車費，或在晚上 11 時後至翌日上午 7 時前停泊時段（「非正常停泊時段」）每半小時（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按照此附表 4 訂明的收費率收取停車費。正常停泊時段內首兩小時後的每半小時停車費，須相等於正常停泊時段首兩小時內每半小時停車費的 150%。停車費須根據前述收費率及計算方法每半小時（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收取。如任何半小時橫跨正常及非正常停泊兩種時段，而該半小時在正常停泊時段開始，則該整個半小時須按正常停泊時段的收費徵收。如該半小時在非正常停泊時段開始，則該整個半小時須按非正常停泊時段的收費徵收。
- (3) 除消防車、救護車、警車和執行公務的其他政府車輛可自由進出停車場外，不屬本附表所指明的車輛必須得到政府代表事先書面批准，才可在停車場內停泊。
- (4) 車輛不得停泊在政府代表指定的停車位以外地方。所有車輛只准停泊政府代表指定的停車位。
- (5) 如停車費款額在計算後出現小數點後超過一(1)個位，不足一(1)角者作一(1)角計算，例如  $1.5 \text{ 元} \times 150\% = 2.25 \text{ 元}$ ，停車費為 2.30 元。

附表附表 5

政府為大埔運動場及廣福公園停車場的營運  
所提供的用具、家具、固定附着物及裝置一覽表

## 1) 大埔運動場停車場(第一處所)

項目	說明	數量
1.	電動停車欄杆(長 3.5 米)	2
2.	停車場照明	5
3.	更亭(玻璃纖維)	1
4.	光管	2
5.	電源插座	1
6.	配電箱	1
7.	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及配套系統	3

## 2) 廣福公園停車場(第二處所)

項目	說明	數量
1.	更亭(玻璃纖維)，附照明及電源插座	1
2.	停車場照明	14
3.	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及配套系統	5

附表附表 6大埔運動場及廣福公園停車位數目

處所	供公眾使用的收費停車位數目				預留停車位數目	總計
	私家車／客貨車／的士	巴士／小型巴士	電單車	傷殘人士停車位		
大埔運動場 (第一處所)	30	0	0	1	8	39
廣福公園 (第二處所)	34	7	9	1	1	52

附表附表 7大埔運動場及廣福公園停車場每月使用率報告

月份：\_\_\_\_\_年\_\_\_\_\_月

<u>處所</u>	<u>使用率*</u>
大埔運動場停車場 (第一處所)	
廣福公園停車場 (第二處所)	

\*停車場使用率計算方法如下：

於特許範圍停車場營業時間內  
繳費停泊的車輛累計總數(每半小時計算)

$$\text{使用率} = 100\% \times \frac{\text{停車場收費停車位總數}}{\text{該曆月的總日數}} \times \frac{\text{該月停車場每天營業時數}}{2}$$

附表附表 8大埔運動場及廣福公園停車場年度使用率報告

## 1) 大埔運動場停車場(第一處所)

月份	使用率 *

## 2) 廣福公園停車場(第二處所)

月份	使用率 *

附 表附 表 8

\*停車場使用率計算方法如下：

於特許範圍停車場營業時間內  
繳費停泊的車輛累計總數(每半小時計算)

$$\text{使用率} = 100\% \times \frac{\text{停車場收費停車位總數} \times \frac{\text{該曆月的總日數}}{2} \times \frac{\text{停車場每天營業時數}}{2}}{\text{停車場總數}}$$

附表

附表 9

(置於技術建議書信封內)

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名稱：批出特許證以便於大埔運動場及廣福公園經營收費公眾停車場

**承辦商符合道德承擔規定聲明**

我／我們確認已遵守以下條文，並確保董事、僱員和代理人知悉以下條文：

涉及本合約的董事、僱員和代理人，一律嚴禁在經營與本合約有關的業務時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2 條界定的任何利益。

承辦商或獲授權代表\*的姓名或名稱：\_\_\_\_\_

日期：\_\_\_\_\_

承辦商或代表承辦商的獲授權代表\*簽署：\_\_\_\_\_  
(如適用，請加蓋商號／公司印章)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附表附表 10過去使用率數字

## 1) 大埔運動場停車場(第一處所)

月／年	使用率 (百分比)*	月／年	使用率 (百分比)*
8/2020	10.45	6/2021	24.67
9/2020	16.54	7/2021	25.19
10/2020	19.00	8/2021	25.74
11/2020	17.97	9/2021	27.54
12/2020	14.13	10/2021	23.42
1/2021	11.64	11/2021	22.87
2/2021	16.60	12/2021	20.84
3/2021	18.50	1/2022	17.42
4/2021	21.27	2/2022	16.26
5/2021	25.69	3/2022	12.97

## 2) 廣福公園停車場(第二處所)

月／年	使用率 (百分比)*	月／年	使用率 (百分比)*
8/2020	14.92	6/2021	24.64
9/2020	16.21	7/2021	24.03
10/2020	17.12	8/2021	24.32
11/2020	16.90	9/2021	20.68
12/2020	14.29	10/2021	24.38
1/2021	15.01	11/2021	26.25
2/2021	22.82	12/2021	24.59
3/2021	26.22	1/2022	17.39
4/2021	26.17	2/2022	16.75
5/2021	26.99	3/2022	13.74

附 表附 表 10

\*停車場使用率計算方法如下：

於特許範圍停車場營業時間內  
繳費停泊的車輛累計總數(每半小時計算)

$$\text{使用率} = 100\% \times \frac{\text{停車場收費停車位總數} \times \frac{\text{該曆月的總日數}}{2} \times \text{停車場每天營業時數} \times 2}{\text{該月}} \quad \text{-----}$$

附表附表 11

(置於技術建議書信封內)

致：政府

執事先生：

##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1. 我／我們，(投標者姓名或名稱)\_\_\_\_\_，地址：(投標者地址)\_\_\_\_\_，現就政府邀請準投標者就合約作投標舉措(「招標」)及我／我們就是次招標遞交的標書，作出以下陳述。

## 不合謀

2. 我／我們就是次招標作出以下陳述及保證：

(a) 我／我們真確和獨立地擬備標書，而且有意在獲批合約時履行有關合約；

(b) 我／我們擬備標書，並無與任何人(包括任何其他投標者或競爭對手)就下列事項作出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

i) 價格；

ii) 計算價格所用的方法、因素或公式；

iii) 遞交或不遞交任何標書的意向或決定；

iv) 撤回任何標書的意向或決定；

v) 提交任何不符合是次招標規定的標書；

vi) 是次招標涉及的產品或服務的質素、數量、規格或交付詳情；  
以及

vii) 我／我們標書的條款；

而我／我們亦承諾，不論是在有關合約批出之前或之後，我／我們均不會作出或參與上述任何行為。

3. 本確認書第 2(b)段不適用於與下列各方的協議、安排、溝通、諒解、許諾或承諾：

- (a) 政府；
- (b) 與我／我們一併遞交我／我們的標書的聯營業務夥伴，而我／我們的標書中已把有關聯營安排通知政府；
- (c) 我／我們的顧問或分判商，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顧問安排或分判合約所需的資料；
- (d) 我／我們的專業顧問，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讓該名顧問就我／我們的標書提供專業意見所需的資料；
- (e) 為獲得保險報價而聯絡的承保人或經紀，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保險安排所需的資料；
- (f) 為就有關合約獲得融資而聯絡的銀行，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次融資所需的資料；以及
- (g) 政府以外的任何人，但須事先獲得政府書面同意。

披露分判安排

4. 在不損害投標文件就分判安排所載的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尤其是關於在分判前須事先取得政府書面批准的規定，我／我們明白，我／我們必須在我／我們的標書，向政府披露就有關合約擬作出的所有分判安排，包括在有關合約批出後才訂立的分判安排。我／我們保證，我／我們一直以來已經並會繼續向政府妥善披露有關安排。

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的後果

5. 我／我們明白，如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內或招標條款第 38.1 條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或承諾，政府可行使招標條款第 38.3 至 38.5 條所訂的任何權利，用以增補並且不損害政府針對我／我們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

6. 根據《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 619 章)，圍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我／我們明白政府可運用其酌情決定權，向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舉報所有懷疑圍標的情況，並向競委會提供任何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我／我們的報價書資料及個人資料。

由投標者簽署／由獲授權簽署  
人代表投標者簽署 : \_\_\_\_\_

獲授權簽署人的姓名(如適用) : \_\_\_\_\_

獲授權簽署人的職銜(如適用) : \_\_\_\_\_

日期 : \_\_\_\_\_

附表附表 12

**為保證承辦商履行合約而提供的  
銀行保證書表格**

本保證書於二零二.....年.....月.....日訂立。立約一方為《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所指的銀行.....(地址：.....)(下稱「保證人」)，另一方為受益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

鑑於

- (A) 憑藉[承辦商名稱](地址：.....)(下稱「承辦商」)與政府於二零二.....年.....月.....日訂立的合約(招標編號為.....)(下稱「該合約」)，承辦商同意並承諾根據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經營.....業務。
- (B) 保證人已同意按照下文規定的方式並根據下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保證，承辦商會妥善並忠誠地履行該合約。

本保證書作為契據，現訂明如下：

- (1) 在適用的情況下，本保證書所使用的用字和詞句具有該合約所賦予的涵義。
- (2) 鑑於政府接受本文所載的銀行為本保證書項下的保證人：
- (a) 作為一項持續責任，保證人現作出不可撤銷和無條件的保證，承辦商會妥善而準時履行並執行該合約訂明的一切義務和法律責任，而不論承辦商與政府或任何其他人之間是否有爭議，保證人亦會按政府的要求，向政府支付承辦商現時或日後任何時間根據該合約或與該合約有關而到期應付予政府或拖欠政府或以政府為受益人的一切款項或債項，並就因承辦商沒有履行或遵守該合約所訂明的任何責任、條款、條件、約定條件或規定而可能令政府為此而招致的一切費用、收費和開支，向政府作出十足彌償，不加質疑，亦不作爭辯。

- (b) 除上文(a)款所載義務和法律責任之外，保證人以首要承擔義務人的身分，現就一項獨立而持續的義務和法律責任，不可撤銷和無條件地同意就承辦商未能完全或迅速履行該合約所訂明的任何責任、條款或條件、約定條件或規定或與此有關而使政府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損害賠償、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十足彌償的方式向政府作出彌償，並使其持續得到彌償。保證人並須按政府的要求，向政府支付上述損失、損害賠償、費用、收費和開支，不加質疑，亦不作爭辯。
- (c) 政府可把根據本保證書所收取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保證人或承辦商無力償債或清盤前後所收取)存放於暫記帳戶內及記入帳戶餘額，並保留至政府認為合適的時間，藉此保留政府的權利，以就整筆金額起訴保證人、承辦商或任何其他人，或證明政府對整筆金額的債權。
- (3) 倘作為「承辦商」的公司、商號或個人的姓名或名稱或狀況有所改變，或作為「承辦商」的合夥經營者的合夥人的上述資料或組成有所更改，或作為「承辦商」的公司的成員或股東或人員的上述資料或組成有所更改，本保證書概不受影響。
- (4) 倘政府與承辦商作出安排，或更改該合約委予承辦商的責任，或在付款、服務時間、履行該合約或其他行動方面給予豁免或准許延期，不論這些安排、更改、豁免或准許延期之舉是否在保證人知悉或同意的情況下作出或批准，保證人不得因此而獲撤銷或解除本保證書。
- (5) 在不損害上文第 4 條的情況下，本保證書訂明保證人須履行的責任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不會因下列任何情況而修訂、受影響或因而撤銷，而保證人現免除下列情況的通知或同意：
- (a) 不時暫停履行、終止、修訂、更改、更替或增補該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延長履行時間)；
- (b) 該合約的任何條文現為或將告非法、失效、無效、可使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
- (c) 基於任何原因終止該合約或根據該合約終止讓承辦商擔任承辦商；
- (d) 政府就其現時或本保證書日期以後可對承辦商採取行動或從承辦商得到補救的權利作出延期執行、更改、延展、行使、妥協、處理、交換、豁免或更新，以及／或政府疏於、未能、遺漏、容許延期或延遲執行其就該合約載列的承辦商責任可得的任何權利、權力、特權或補救；

- (e) 承辦商本身或影響承辦商或其資產的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破產、解散、出售資產、接管、為債權人利益而進行的一般轉讓、無力償債、重組安排、債務重整協議或其他法律程序，或承辦商的任何改組；
  - (f) 承辦商轉讓、更替或分判在該合約載列的任何或全部責任；
  - (g) 在不損害前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倘沒有本條文便會或可能對保證人構成或給予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撤銷或解除責任或免責辯護的任何事實或事件(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實或事件相若)，但明確解除其責任則屬例外。
- (6) 本保證書可引伸而適用於該合約的任何更改、更替或修訂，以及政府與承辦商同意的任何補充協議。為免生疑問，保證人現授權政府和承辦商可無須通知或得其同意而作出該等修訂、更改、更替或補充協議。
- (7) 本保證書在簽立合約當日即時生效，並且屬持續的保證。本保證書涵蓋承辦商根據該合約須履行的一切義務和法律責任，並維持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不可撤銷，直至：
- (a) 該合約提早終止或合約期滿之日起三(3)個月結束；或
  - (b) 如合約期滿或提早終止時，政府尚有任何有待處理的權利或申索，或承辦商仍有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不論是否根據合約或由合約引起或與合約有關，則為該等權利和義務，及申索和法律責任已經實際執行、完成並履行(經政府以書面確認)之日，  
視乎何者適用。
- (8) 本保證書補充但不得併入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或影響政府在任何時候可能持有的任何合約權利或其他權利或補救或任何保證書、彌償、留置權、質押、票據、單據、押記或任何其他保證(統稱「其他保證」)。即使其他保證已解除、豁免或無效，政府亦可執行本保證書而無須先行使用其他保證或向承辦商採取任何步驟或法律程序。
- (9) 政府根據或就本保證書任何條文所發出的任何指明到期應支付款額的付款通知書、通知書或證明書，均屬不可推翻，並對保證人具約束力。
- (10) 本保證書訂明須由保證人承擔的義務屬首要承擔義務人的義務，而不是擔保人的義務。

(11) 本保證書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當其時施行的法律管限，並按該等法律解釋。保證人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12) 因本保證書所產生或與本保證書有關的所有文件必須送達：

(a) 政府(地址：香港新界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傳真號碼：(852)2603 0235)；收件人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b) 保證人(地址：香港 \_\_\_\_\_；傳真號碼：\_\_\_\_\_ )，  
並註明經辦人為 \_\_\_\_\_。

(13) 根據本保證書送達的文件，如立約一方已按上述地址或傳真號碼以書信或傳真方式送交另一方，須當作已妥為送達。按照上述方法送達的文件：(a)如由專人送遞，於交付日期生效；(b)如以傳真發送，於傳送日期生效；以及(c)如以郵寄方式送遞(不論是否掛號)，於香港郵政當局記錄派遞的日期生效。

(14) 保證人根據本保證書須履行的法律責任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  
\_\_\_\_\_。

(15) 如欲修訂本保證書，只可藉保證人和政府代表簽署的文書而作出。

本保證書由立約雙方作為契據而簽立，上述保證人 \_\_\_\_\_ 於  
上文首述日期在下方加蓋法團印章／印章為證。

\* 由經董事局授權的 \_\_\_\_\_ [姓 \_\_\_\_\_ )  
名及職銜]在下述見證人面前加蓋上述保 \_\_\_\_\_ )  
證人的[法團印章／印章\*]和簽署作實 \_\_\_\_\_ )

見證人姓名： \_\_\_\_\_

見證人職銜： \_\_\_\_\_

見證人簽署： \_\_\_\_\_

@ 由 ..... [姓名及職銜] )  
根據 ..... 年 ..... 月 ..... 日的授權書和 )  
..... 年 ..... 月 ..... 日的轉委契據以保 )  
證人的合法受權人身分代表保證人在下 )  
述見證人面前簽署、蓋印並交付作實 )  
)

見證人姓名：\_\_\_\_\_

見證人職銜：\_\_\_\_\_

見證人簽署：\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見《授權書條例》(香港法例第31章)

註：根據授權書簽立銀行保證書時，須遞交授權書的影印本，並由香港律師在每頁核證，以證明該影印本為正本的真實完整副本。

## 附 件

## 附件 A1

## 大埔運動場位置圖

(第一處所)

(場地以紅線圍邊顯示)



(非按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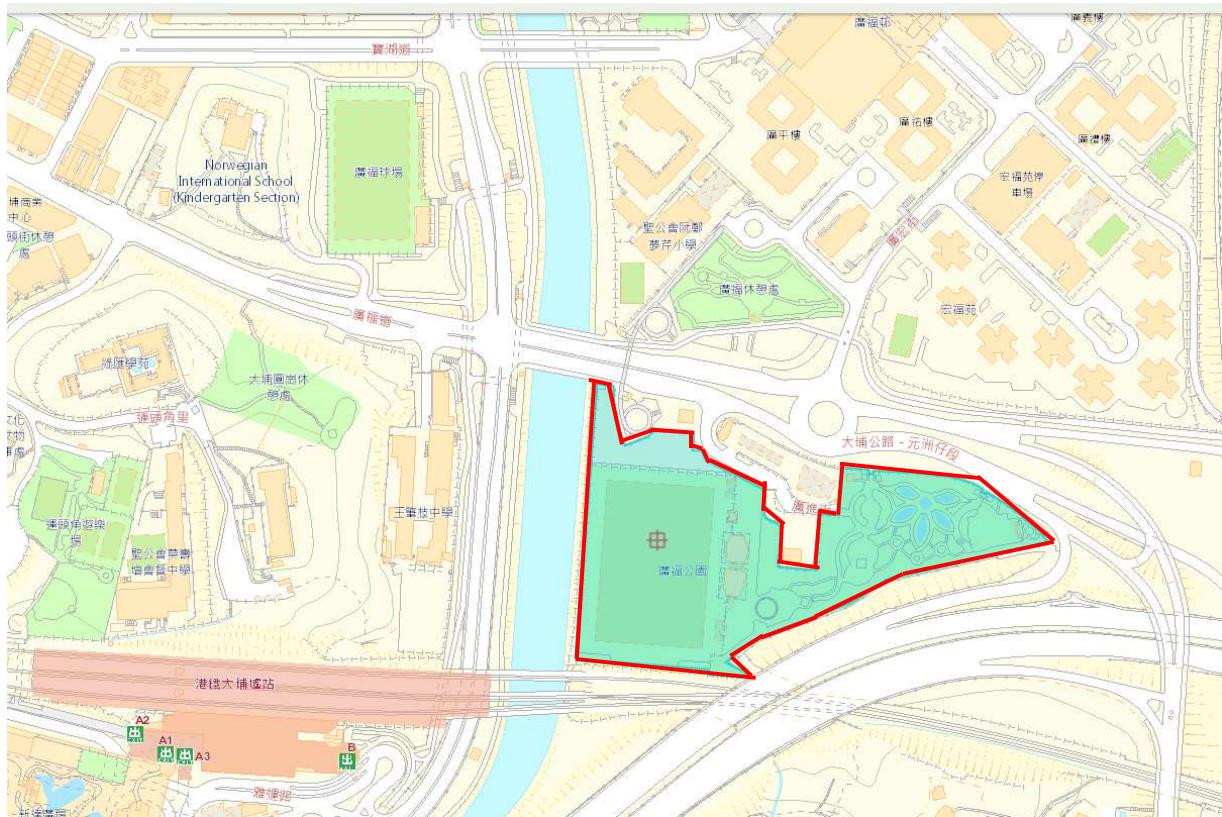
## 附 件

## 附件 A2

## 廣福公園位置圖

(第二處所)

(場地以紅線圍邊顯示)



(非按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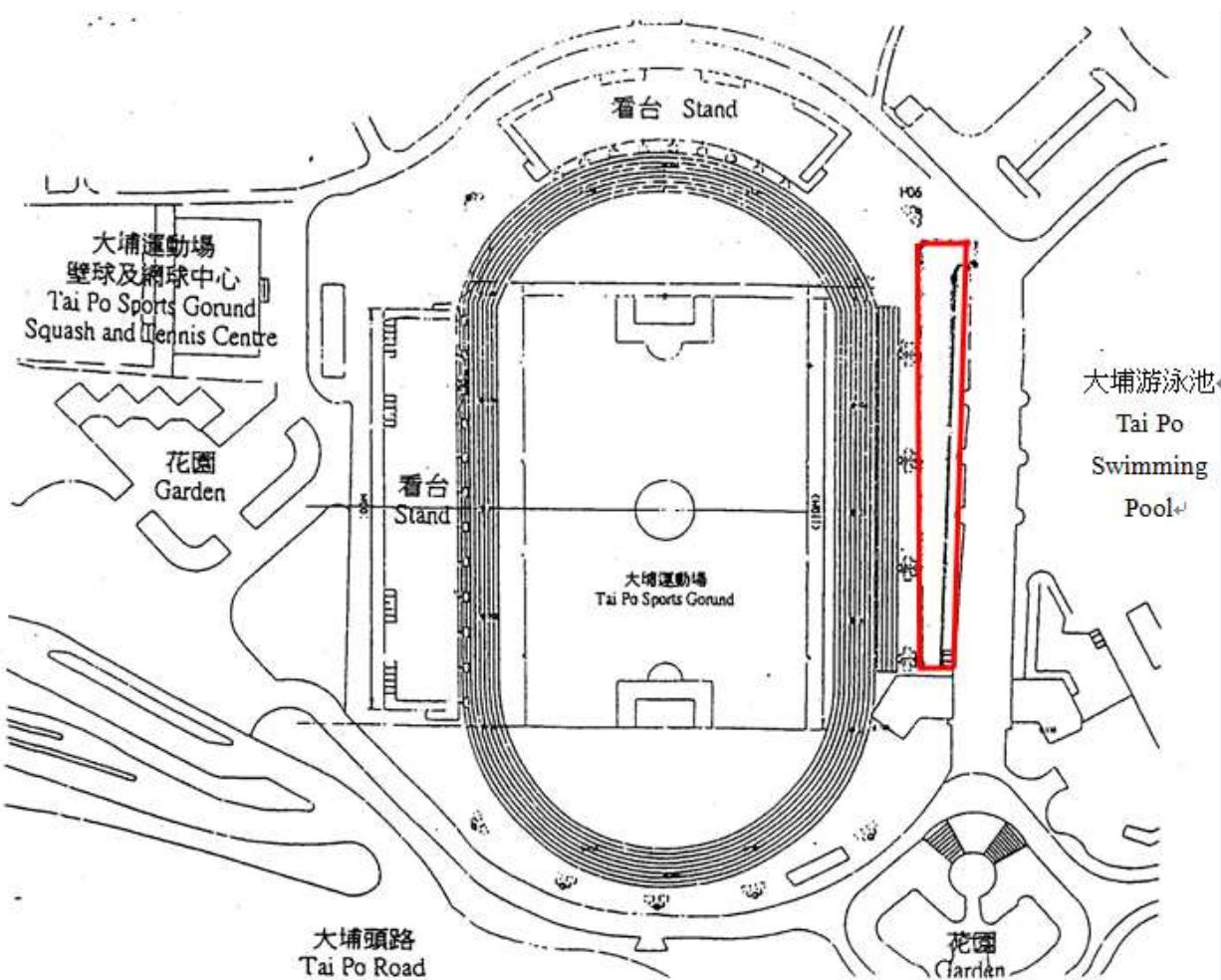
附 件

附 件 B1

大 埔 運 動 場 停 車 場 位 置 圖

(第一處所)

(特許範圍以紅線圍邊顯示)



(非按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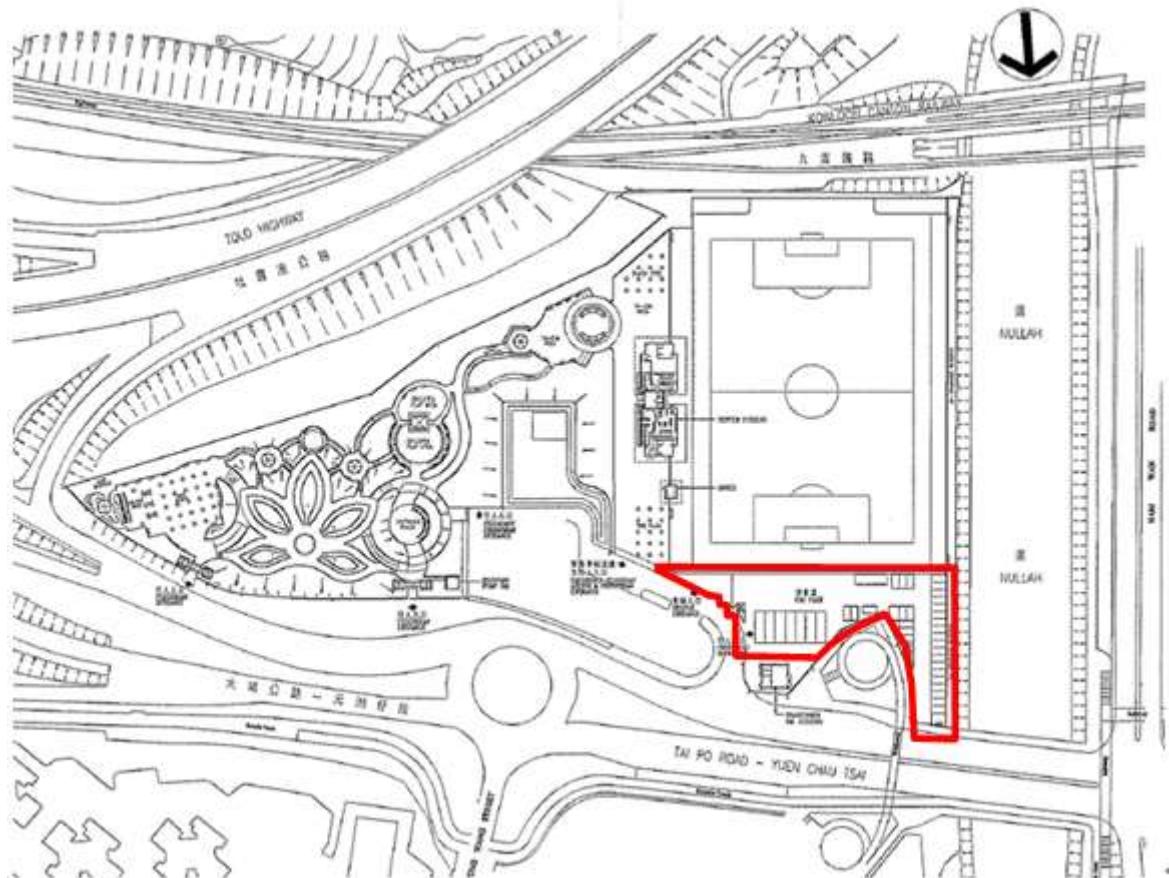
附 件

附 件 B2

廣福公園停車場位置圖

(第二處所)

(特許範圍以紅線圍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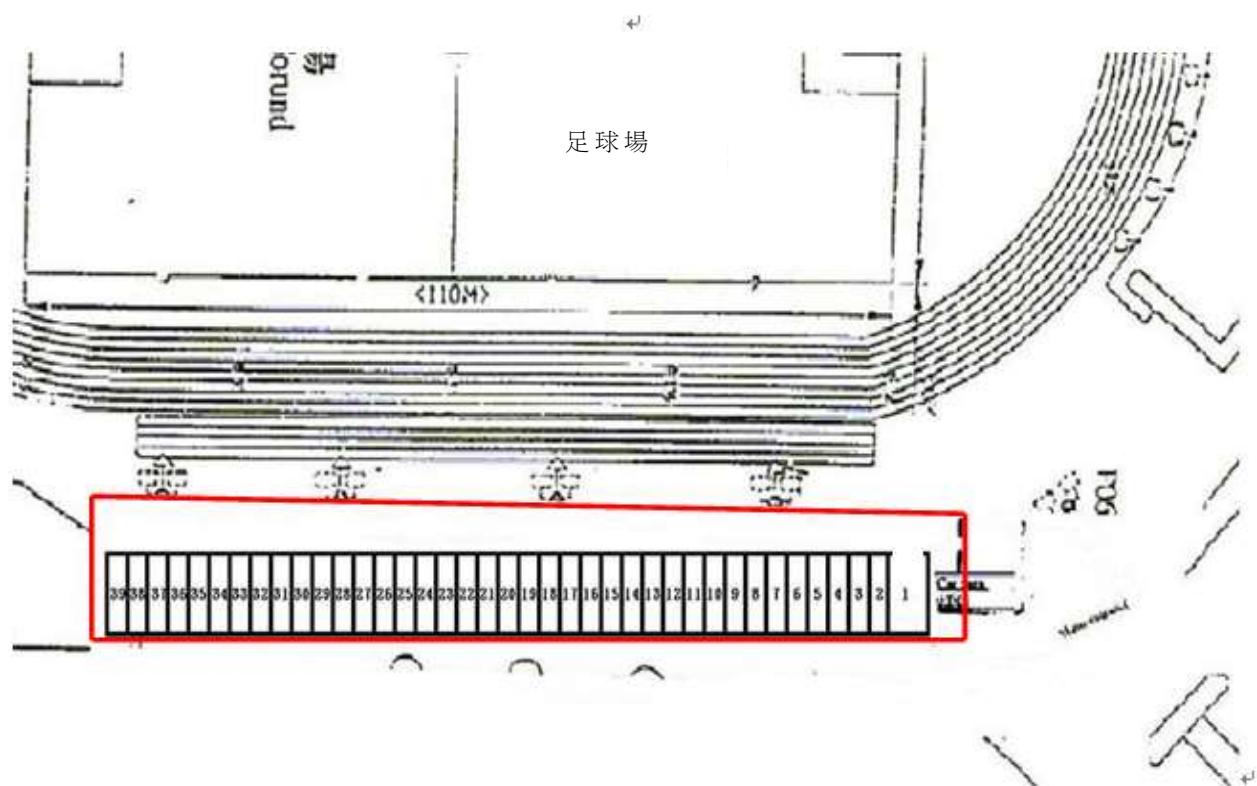
(非按比例)

附 件附 件 C1

## 大 埔 運 動 場 停 車 場 平 面 圖

(第一處所)

(特許範圍以紅線圍邊顯示)



(非按比例)

圖 示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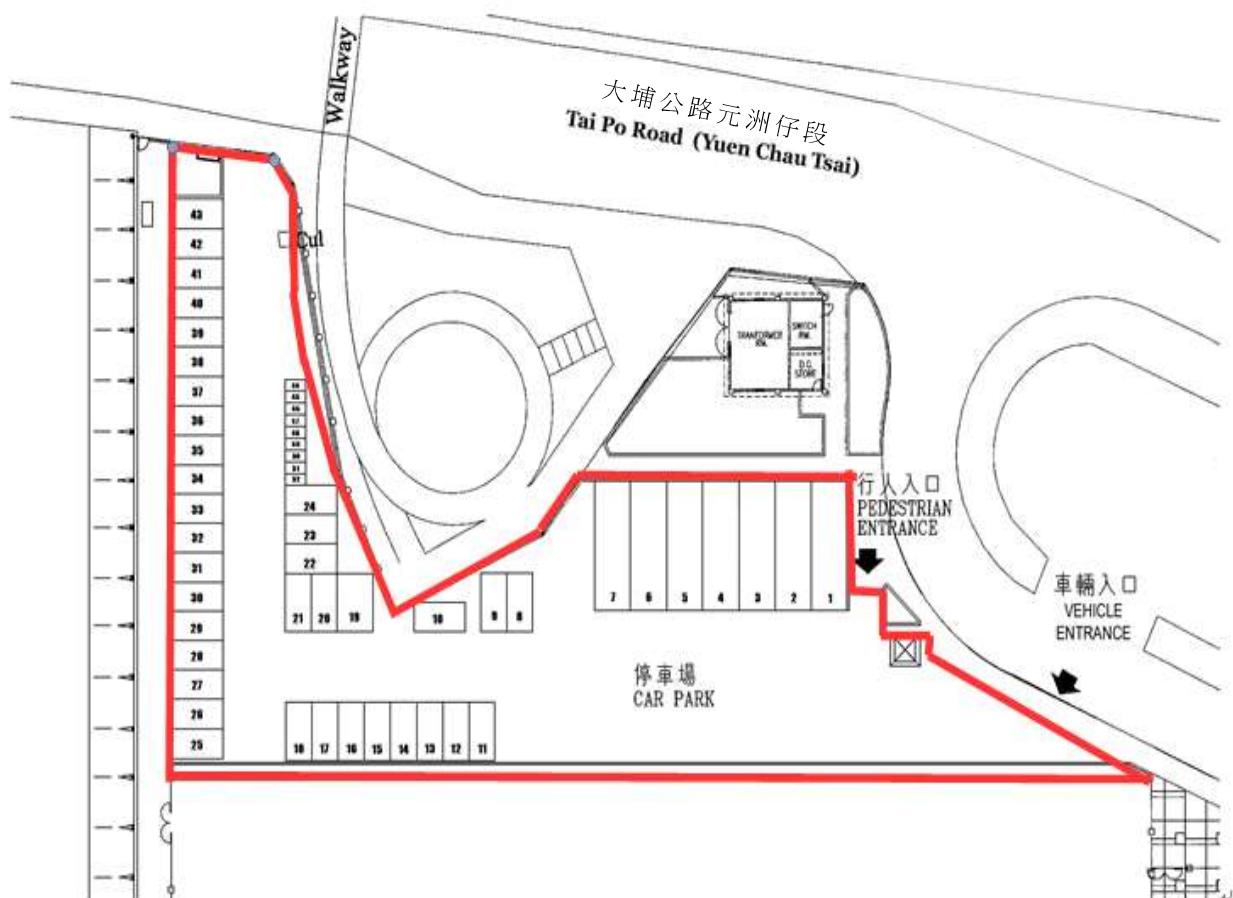
停車位編號	數量	用途
1	1	供展示「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或「司機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的車輛使用的收費停車位
2-31	30	供公眾使用的收費停車位(的士／私家車／客貨車)
32-39	8	預留供政府使用的停車位

附件附件 C2

## 廣福公園停車場平面圖

(第二處所)

(特許範圍以紅線圍邊顯示)



(非按比例)

圖示說明

停車位編號	數量	用途
1-7	7	供公眾使用的收費停車位(巴士／小型巴士)
8	1	供展示「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或「司機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的車輛使用的收費停車位
9-23 及 25-43	34	供公眾使用的收費停車位(的士／私家車／客貨車)
24	1	預留供政府使用的停車位
44-52	9	供公眾使用的收費停車位(電單車)

### 協議條款

本協議條款於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訂立。協議一方為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辦事處地址：新界沙田排頭街1至3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下稱「政府」)，另一方為：

\_\_\_\_\_  
(下稱「承辦商」)。

#### 鑑於

- (A) 政府以這次招標(招標編號：LC/LS/T/CP/TP/TPSG&KFP/2022)就經營大埔運動場及廣福公園停車場邀請投標。
- (B) 政府已依據招標條款第 13.2 條發出標書獲有條件接納通知書，以表示承辦商就合約的投標原則上獲有條件接納。
- (C) 承辦商顯然符合標書獲有條件接納通知書指明的所有條件。
- (D) 依據招標條款第 13.3 條，雙方現簽訂協議條款。

#### 雙方現達成協議如下：

1. 政府就招標而在發布的投標文件界定的所有用字及詞句，在本文(包括敘文)均具有相同涵義。
2. 政府與承辦商的合約謹此構成，並包括以下文件：
  - (i) 協議條款
  - (ii) 投標表格
  - (iii) 釋義
  - (iv) 招標條款及標書夾附文件
  - (v) 合約條件
  - (vi) 附表 1 至 12(保持投標文件所見的原有形式)
  - (vii) 附表 2、3、4、9、11 及 12(保持由承辦商作為標書一部分所遞交的形式，並受雙方可能同意或政府根據投標文件行使其權力時制訂的任何變更所規限)
  - (viii) 附件 A1 至 A2、B1 至 B2 及 C1 至 C2

為作識別，上述各項文件均夾附於此協議條款。

許範圍 A 及 B 適用特許證有效期的開始日期為：\_\_\_\_\_。

即使此協議條款可能已簽署，而註明的日期早於上述開始日期，合約仍須在合約期開始時方為生效。

協議條款

就合約條件第 42 條的目的而言，雙方郵寄地址及傳真號碼現載列如下：

政府：\_\_\_\_\_

郵寄地址：\_\_\_\_\_

傳真號碼：\_\_\_\_\_

經辦人(職銜)：\_\_\_\_\_

承辦商：\_\_\_\_\_

承辦商姓名或名稱：\_\_\_\_\_

郵寄地址：\_\_\_\_\_

傳真號碼：\_\_\_\_\_

經辦人(職銜)：\_\_\_\_\_

雙方於上文首述日期簽訂此協議條款，立此為證。

由承辦商／獲授權代表 )

代表承辦商簽署 )

承辦商／獲授權代表姓名：

(如適用，請加蓋承辦商的印章)

承辦商／獲授權代表職銜：

在場見證：

見證人姓名：

見證人職銜：

見證人簽署：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

事務)3 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簽署 )

[ 姓名 ]

在場見證：

見證人姓名：

見證人職銜：

見證人簽署：